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損益賬.....	10
綜合全面收入表.....	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140
附錄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49
附錄三：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152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的銀行，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德輔道中4-4A號32樓。

###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第10至第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1.61276港元(二零一六年：3.17479港元)，總額為31.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億港元)。已就分類為權益的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2.4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42億港元)。

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00萬港元)。

### 股本

本銀行股本於年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禰惠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侯綺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秀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退任)

林傳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退任)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非執行董事

洪丕正(主席)

Edward Martin Williams

Anna Elizabeth Marr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退任)

李焯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Michael Andres Gorriz(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s Gorriz將根據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完整名單載列於附錄三。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Edward Martin Williams及李焯娟)服務合約的年期均為兩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批准。

##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份董事根據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Anna Elizabeth Marrs、洪丕正、Edward Martin Williams、禰惠儀、陳秀梅及侯綺雯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彌償

惠及本銀行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章))現正並於整個年度生效。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丕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至139頁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第25至第2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交易對手(尤其是中國內地)仍需應對流動資金及產能過剩的問題,故整個銀行業的貸款及墊款減值依舊是值得進一步關注的焦點。	我們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對審批、入賬、監控及重組之關鍵內部控制、信貸評級程序以及個別評估減值撥備的計量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對企業及機構銀行客戶、商業銀行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統稱「大型客戶」)有貸款風險承擔。該風險承擔包括大額貸款，而貴銀行會根據對客戶的認知而對大額貸款作出個別監控。零售銀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及墊款則由眾多小額貸款組成，此類貸款並不受個別監控，而是按產品劃分為同類的貸款及墊款，其後透過拖欠統計數據進行監控，該統計數據亦用於貸款虧損撥備的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93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78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總額則為11.50億港元。

由於在釐定撥備水平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因此貸款及墊款減值是一項主觀決定。

而貴銀行部分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相對較容易受管理層的判斷影響，其中包括向受壓行業(例如大宗商品及相關貸款及墊款)客戶發放的無抵押或潛在抵押品價值下行風險較高的貸款而作出的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的釐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外圍宏觀環境及貴銀行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銀行的組合減值撥備是基於估計而作出，有關估計包括貴銀行貸款及墊款的歷史虧損、歷史生成期(即發生導致最終違約的事件至實際記錄虧損之間的時間間隔)及其他調整因素(例如經濟週期調整及國家特定調整)。

- 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比較外來數據、銀行其他內部紀錄及我們往年紀錄的歷史損失，以此評估貴銀行所用的模型及假設的有效性；
- 將模型所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此評估所用數據是否符合市場及經濟的發展。我們亦透過追蹤逾期貸款自特定信貸事件至列入早期預警或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的生命週期，評估模型所用的生成期；
- 通過對比其他大型銀行的組合減值撥備的覆蓋範圍、比較以往年度的實際減值，以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全盤管理，以此評估模型的生成期、業務週期調整及國家特定調整；
- 基於特定的風險標準，以抽樣方式對貴銀行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早期預警報告中的非減值貸款及墊款，以及對商業銀行和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中，容易受到當前經濟增長放緩影響的行業的貸款進行信貸評估，藉以評核個別減值撥備金額。我們通過查詢、運用判斷及研究，對這些樣本的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預測進行評估。我們亦對管理層應用關鍵假設的一致性進行評估，並將該等假設與我們的數據來源進行對比；
- 對貴銀行委聘以對若干物業及非流通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外部估值師的經驗、獨立性、能力及誠信進行評估。我們於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估值與外來數據，如大宗商品價格及不動產的估值，進行對比；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p>另外，管理層會就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項目，估算個別減值撥備。</p> <p>於確定虧損的規模時，管理層會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行的補救方法、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估值、申索的優先次序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彼等的協同性。</p> <p>在貴銀行委聘外部估值師對若干物業及其他非流通抵押品進行估值的同時，抵押品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性和方式亦會影響最終的可回收性，繼而影響於報告日的個別減值撥備款項。</p> <p>考慮到計算減值撥備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貸款及墊款減值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存在重大影響，我們把貸款及墊款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計算個別減值撥備以評估貴銀行採用的撥備方法；及</li> <li>• 委聘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對處理有關交易所採用的關鍵系統內的一系列自動控制進行測試。我們亦對該等相關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例如系統使用權限和數據及變動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li> </ul>
--	--

####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21至2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值為2,935.65億港元，其中1,348.89億港元、1,567.87億港元及18.89億港元分別劃歸為公允價值層級下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數據及一般需要大量輸入值的估值模型進行。該等輸入值大部分源自流動性市場的現成數據。</p> <p>當難以獲取可觀察數據，即在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情況下，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作出估計。</p>	<p>我們就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對估值、獨立價格核證、前台後台對賬及模型審批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li> <li>• 針對所有第一層級證券和第一層級衍生工具樣本，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p>此外，貴集團已就若干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制定模型，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判斷。</p> <p>考慮到若干金融工具估值涉及的複雜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估值模型所用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的程度，我們把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樣本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我們的獨立估值包括制定模型、獨立取得輸入值及核實該等輸入值；</li> <li>•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複雜金融工具的獨立價格核證的關鍵模型進行抽樣評估；</li> <li>• 詢問管理層有關信貸及資金調整方法的變動，評估模型的輸入值及重新執行系統所採用的淨額結算邏輯；</li> <li>• 評估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及關鍵輸入值的敏感度)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適當反映貴集團承擔的金融工具估值風險；及</li> <li>• 委聘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對處理有關交易所採用的關鍵系統內的一系列自動控制進行測試。我們亦對該等相關系統的關鍵內部控制(例如系統使用權限和數據及變動管理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估。</li> </ul>
--	--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Donowho, Simon Christopher。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4(a)	16,109	13,672
利息支出	4(b)	(4,102)	(3,547)
<b>淨利息收入</b>		<u>12,007</u>	<u>10,125</u>
費用及佣金收入		7,493	7,434
費用及佣金支出		(701)	(44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c)	6,792	6,994
交易收入淨額	4(d)	2,001	1,57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4(e)	(99)	(75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5	24	164
其他經營收入	4(f)	4,172	5,651
		<u>12,890</u>	<u>13,634</u>
<b>經營收入總額</b>		24,897	23,759
員工成本		(6,395)	(6,126)
樓宇及設備		(3,596)	(3,196)
其他		(6,266)	(5,131)
經營支出	4(g)	<u>(16,257)</u>	<u>(14,453)</u>
<b>減值前經營溢利</b>		8,640	9,306
客戶墊款的減損回撥／(支出)	6(a)	85	(1,310)
其他減值支出	6(b)	(608)	(412)
<b>減值後經營溢利</b>		8,117	7,5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8	1,360
<b>除稅前溢利</b>		9,945	8,944
稅項	7(a)	(1,462)	(1,015)
<b>除稅後溢利</b>		<u>8,483</u>	<u>7,929</u>

第16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除稅後溢利</b>	8,483	7,929
<b>其他全面收入：</b>		
<u>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自身信貸調整：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自身信貸的公允價值產生的虧損	(381)	-
界定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30	92
－相關稅項影響	(54)	(15)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u>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351	(182)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24)	(164)
－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99	128
－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42)	(67)
－相關稅項影響	(33)	18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34	(215)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18	(36)
－相關稅項影響	(42)	41
匯兌差額	867	(652)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23	(1,052)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9,706</b>	<b>6,877</b>

第 16 至第 139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	18,350	15,33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	150,256	156,7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	42,341	42,211
交易資產	13	22,483	15,6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4	336	370
投資證券	17	207,927	207,471
客戶墊款	15(a)	480,867	440,02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59,075	46,5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4,208	16,3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638	9,166
樓宇、機器及設備	21	40,632	39,47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	1,392	1,302
當期稅項資產		11	112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5	349
其他資產	23	15,258	14,983
		<u>1,075,049</u>	<u>1,006,022</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2	42,341	42,21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13	19,674
客戶存款	24	833,899	778,242
交易負債	28	8,301	8,2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6	11,474	9,5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3,066	2,1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	44,246	42,2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9,477	11,932
當期稅項負債		439	3
遞延稅項負債	27	470	404
其他負債	29	21,292	19,444
後償負債	31	6,003	6,088
		<u>1,000,621</u>	<u>940,310</u>
<b>權益</b>			
股本	32	20,256	20,256
儲備	33	52,220	45,456
股東權益		72,476	65,712
其他股權工具	32	1,952	—
		<u>1,075,049</u>	<u>1,006,022</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禰惠儀

董事  
侯綺雯

第16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sup>2</sup>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權 權益儲備	注資儲備 <sup>1</sup>	其他股權 工具 <sup>3</sup>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56	-	18	(7)	146	(204)	44,834	306	-	-	65,349
全面收入總額	-	-	(210)	(267)	-	(652)	8,006	-	-	-	6,877
已付股息	-	-	-	-	-	-	(6,392)	-	-	-	(6,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 變動	-	-	-	-	-	-	-	(122)	-	-	(1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	(192)	(274)	146	(856)	46,448	184	-	-	65,712
自身信貸調整轉撥(經扣除 稅項)	-	363	-	-	-	-	(363)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381)	210	251	-	867	8,759	-	-	-	9,706
已付股息	-	-	-	-	-	-	(3,368)	-	-	-	(3,368)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經扣 除開支)	-	-	-	-	-	-	-	-	-	1,952	1,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 變動	-	-	-	-	-	-	-	134	-	-	134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的影響	-	-	-	-	(146)	255	146	-	-	-	255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共 同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	-	-	-	-	37	-	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18)	18	(23)	-	266	51,622	318	37	1,952	74,428

<sup>1</sup> 注資儲備上升乃由於轉讓全資附屬公司渣打環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GBS」)予渣打銀行所致，渣打銀行乃一間同時受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該儲備指已收代價與已轉讓附屬公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2(b)(i))。

<sup>2</sup>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於買賣收入淨額)內呈列自身信貸調整。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發行2.50億美元5%固定利率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股息1.61276港元(二零一六年：3.17479港元)，總額為31.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億港元)。已就分類為權益的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2.4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42億港元)。

附註33載有各項儲備的說明。

第16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9,945	8,9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客戶墊款的減損(回撥)／支出		(85)	1,310
撇銷墊款(扣除收回款項)		(738)	(1,359)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值回撥		(27)	(59)
其他減損支出		608	412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2,211	1,870
無形資產攤銷		161	146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397)	(51)
因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淨虧損		240	-
出售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的收益		-	(1,964)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收益)		92	(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28)	(1,360)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481	675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89	98
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	(36)
聯營公司股息		-	(4)
後償負債匯兌換算		45	65
		10,815	8,666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後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625	(27,753)
交易資產		(5,486)	1,89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4	296
投資證券		(11,164)	(10,994)
客戶墊款總額		(39,995)	(24,8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091)	(449)
其他資產		(7,714)	5,651
經營負債增／(減)額：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79	(5,345)
客戶存款		55,661	32,5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893	96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525	(4,1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2	19,414
交易負債		12	(558)
其他負債		1,302	4,198
		1,098	(530)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925)	(434)
		173	(96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付款		(13,200)	(8,121)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251)	(373)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561	4,0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71	2,271
		<u>          </u>	<u>          </u>
<b>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b>		<u>(3,619)</u>	<u>(2,220)</u>
<b>融資業務</b>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1,952	–
支付後償負債的贖回		–	(4,178)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474)	(637)
派付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3,368)	(6,392)
		<u>          </u>	<u>          </u>
<b>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b>	34(c)	<u>(1,890)</u>	<u>(11,207)</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5,336)	(14,391)
<b>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140,893	162,860
匯兌的影響		8,143	(7,576)
		<u>          </u>	<u>          </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34	<u>143,700</u>	<u>140,893</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15,793	13,030
已付利息		3,573	2,920
已收股息		33	27
		<u>          </u>	<u>          </u>

第16至第13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百萬港元列示)

###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一致，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3提供有關於本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i)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據歷史成本法，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予以修改。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入賬。

根據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關鍵性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i)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42討論。

##### 應用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2.71億港元轉讓其於全資附屬公司GBS的全部股本權益予其直接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及其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銀行同時受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故本集團於將轉讓GBS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時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根據合併會計法的原則，自渣打銀行收取的代價與已轉讓全資附屬公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渣打銀行的注資。

轉讓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 (ii) 綜合財務報表

年內，本集團有於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已發行後償及優先債務。因此，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亦已貫徹地應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所有期間。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註2(x)))。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公司業務而須承受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有效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於本銀行的賬目內。附屬公司自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擁有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被綜合入賬，惟對附屬公司繼續持有的任何剩餘權益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9。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及任何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無出現減值證據，來自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負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獨立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於非控股權益和本集團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作出分配。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與程序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機構,一般情況下,本銀行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就收購確認的商譽(如有)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是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根據投資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續)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及收購前所得溢利的股息(如有)後入賬，除非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計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後列賬。根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除稅前現金流量的折現值進行詳細計算，而該等折現值須採用適當的折現率，釐定該等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均須作出判斷。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察之本集團內最低層面的單位。商譽已分配至附註22所載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

##### (ii) 已收購無形資產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收購日，被視為可獨立及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被資本化及入賬於已收購可識別的淨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市場預期該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有關實體的可能性，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4至16年)的基準攤銷。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 (ii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入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與開發軟件有關的成本，於其使用可能產生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按預計可用年限(5年)攤銷。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長期投資而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其他樓宇、機器及設備

樓宇、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建築物、租賃土地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逾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按3至15年期間計提折舊。
- 飛機及船舶分別按18及15年期間計提折舊。

本銀行在每個列報日期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每個列報日期,該等資產會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的指標。倘資產的賬面值被評定為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該資產會即時進行調減。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主要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列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計入樓宇、機器及設備,並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該等租賃資產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方法進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或重新分類(如適用)時決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類別分為兩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倘若購入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或重購，或屬於一個綜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並有跡象顯示會在近期進行短期套現獲利者，該金融資產或負債均列入持作交易用途。

金融資產及負債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所作指定必須用以：

- 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管理一批金融資產及／或負債，且其表現按公允價值評估，或
- 資產或負債包括內含的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不予獨立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預期除因信用狀況惡化外，將可收回絕大部份初始投資。

##### (iii) 可供出售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為擬作無指定限期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商品價格或股價變動予以出售。

##### (iv)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則被分類為攤銷成本工具。

####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法(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作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於墊付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就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通常按交易價加上直接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續)

##### 期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應佔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確認為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出售或減值並將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綜合損益賬時為止。

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者外)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減直接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除該等工具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若本身為合資格公允價值對沖關係中的對沖項目，其賬面值按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調整。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本集團於該日能達致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其不履約風險。

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現有價格計算。倘若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足夠提供持續的價格資料，則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倘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非上市證券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 重新分類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金融負債均不可於不同計量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持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轉至：(i)可供出售類別(在極少數情況下該資產不再持作準備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用途)；或(ii)貸款及應收款類別(在有關資產不再持作準備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用途及在初始確認時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以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至到期為止的情況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續)

##### 重新分類(續)

金融資產僅可在有關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符合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以及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有關資產或持至到期為止的情況下，由可供出售類別轉至貸款及應收款類別。

金融資產按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分類。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綜合損益賬。

##### 重議條件貸款

經重議條件的貸款及應收款為因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及經商議後重組的貸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予以考慮有關商議。經重新協議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監察，以考慮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清償時(即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亦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倘本集團購買自身的債務，則該金融負債將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而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將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內。

#### (j)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交易會計法

衍生工具是根據有關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信貸風險及指數的變動而釐定其價格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分類為交易，除非它們獲指定為對沖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按訂約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等衍生工具則作個別衍生工具處理。這些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交易會計法(續)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結果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已指定，則須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1)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或(2)對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產生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集團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綜合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在到期前或終止確認前的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內攤銷。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非有效部份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賬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綜合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綜合損益賬。

##### 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不合作對沖交易會計法。任何不符合對沖工具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須立即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列報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只有在初始確認資產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一項或多項減損事件(「減損事件」)，而有關的減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量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損。

在評估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方是否拖欠本金或利息還款；
- 對方申請破產保護(或當地的相等程序)，而這會妨礙或延遲償還債務；
- 本集團就信貸債務申請宣佈客戶破產或申請類似命令；
- 本集團同意重組債務以減輕財務責任，而這可反映於大幅免除債項或將原訂還款日期延期；
- 本集團出售信貸債務並錄得重大信貸相關經濟損失；或
- 有客觀數據顯示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減少，而其減幅可予計量，儘管未能識別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幅。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金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以及按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金額不重大的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按組合方式評估是否出現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損，撥備額是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撥備)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減少，有關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損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之考慮，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金融資產減值(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需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就組合評估減值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即本集團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準歸類。這些特質是根據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顯示債務人於所有債務到期時的還款能力,因而與該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按組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減值貸款或應收款組合出現拖欠狀況的可能性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曾出現的歷史虧損作基礎。歷史虧損情況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調整,以反映並無影響歷史虧損時期的現況,並剔除現時並不存在的過往期間情況的影響。

在貸款無法收回的情況下,便會撤銷貸款減值的相關撥備。這些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如果日後收回以往所撤銷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賬。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金額減少,而該項減額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可供出售資產*

於釐定股權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將在眾多因素中考慮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列為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減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便會於綜合損益賬中轉回減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股權證券減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賬中轉回。

**(l) 沖銷金融交易**

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已確認款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沖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m) 受託人活動**

本集團經常擔任受託人及在其他受託服務中以受託身份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此等資產及所產生的收入由於並非為本集團的資產及收入，故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由收購日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交易資產、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o) 收入確認****(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可供出售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不包括衍生工具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例如提早還款選擇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以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項目涵蓋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合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倘修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亦須對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量。上述調整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損而被撇減時，利息收入按已減值的賬面值，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或已完成重大項目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是根據所適用服務合約的規定，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收入確認(續)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應收取或應支付的任何利息，於該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貨幣項目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出現資產減值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股權工具所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p) 所得稅

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法例，就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虧損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列報日期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直接在權益中列支或計入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會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變動的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當期稅項資產便會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便會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若這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稅務法例容許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互相抵銷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準備金

在極有可能須轉讓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對有關責任金額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就因以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或然負債為因以往事件而可能負上的責任(其存在僅由不明確的未來事件確定)或因以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因無法確定其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未被確認)。當清償時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則不會確認或然負債但會披露有關資料。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 (ii)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款項計入經營支出。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就受資助的界定福利計劃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負債淨額，為於列報日期界定福利義務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的差額。獨立精算師每年使用預計單位進賬法計算界定福利義務。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乃使用政府債券(其貨幣與支付福利的貨幣相同，以及其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息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

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股東權益內予以確認，並於產生的期間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列。已歸屬的利益所涉及的過往服務成本即時予以確認，而在利益歸屬前則按直線法於平均期間內確認。當期服務成本和任何過往服務成本，連同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於賬目內列為經營支出。

本集團釐定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支出淨額時，將年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於年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引致的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按股份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就作為年度表現獎勵一部份而授出的遞延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表現期間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就所有其他獎勵而言，有關支出於授出日開始至歸屬日期間確認。

就按股份支付的獎勵計劃而言，於歸屬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增長指標)的影響。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授出日的市價(如有)釐定。如沒有市價，則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以適當的估值方法估計，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每個列報日期，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前因未能符合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外因素而被沒收的購股權，會被視為註銷，而餘下未攤銷的支出則於註銷時計入綜合損益賬。

####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而於綜合損益賬或股東權益內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如下：

- 所呈列於每份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列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損益賬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或於匯率大幅波動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權益內的一個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機構的投資淨額，以及有關的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集團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機構，並且包括(i)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ii)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iii)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iv)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這些財務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表現。

#### (v) 出售及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交易對手的負債列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客戶存款」或「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如適當)。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而購入之證券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支付的代價會視乎情況列入「客戶墊款」、「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或「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會列作利息處理，並於協議有效期內確認。

借入的證券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此等證券售予第三方，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及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為交易收入。

#### (w)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及出售組別(包括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i)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ii)其現狀為可供出售；及(iii)極有可能將其出售時，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於緊接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上述適用會計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之實體。合約安排釐定結構實體的權利，即釐定結構實體的有關活動。成立結構實體通常是為了實現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且其活動會受到限制。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之間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於該結構實體的合約相關活動的權力，則該結構實體與本集團將作綜合計算，須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亦可使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風險。於釐定是否將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時，本集團考慮其管理結構實體有關活動的能力。控制相關活動從本集團單方面清算結構實體的權利、投資於結構實體發行的的大部分證券或本集團持有代表若干控制權的特定後償證券可見一斑。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考慮合約安排包含的有關活動(如認購期權，其具有管理實體的實際能力)、結構實體與投資者之間的特殊關係，以及有否個別投資者較大承擔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

#### (y) 其他股權工具

若金融工具的發行無須履行合約責任轉讓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發行即時可得數量之自身股權工具，則被分類為股本(包括優先股股本)。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附帶酌情花紅及沒有固定到期或贖回日期的證券分類為其他股權工具(包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的利息(已扣除稅項)付款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股權分派。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在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對原有會計準則的上述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關於披露議案的修改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而載入附註34(c)的額外披露除外，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能力。年內，本集團選擇提早應用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與自身信貸相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而非於買賣收入淨額內呈列的規定（惟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自身信貸金額乃入賬列作獨立權益類別。重新分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的累計自身信貸調整部分已於期初收益餘額調整，此等金額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賬，但將會於取消確認適用工具時重新撥入保留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要求重列去年數據。

僅在不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方可報告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內自身信貸的公允價值變動。倘出現會計錯配，則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賬內報告。本集團目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基於有關金融負債包含可分岔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並非因會計錯配而產生。自身信貸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間不存在經濟抵銷。

**4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於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a) 利息收入</b>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879	789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1,378	1,409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13,852	11,474
	<u>16,109</u>	<u>13,672</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16,109	13,672
減：交易資產的利息收入	(377)	(293)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	(26)
	<u>(384)</u>	<u>(319)</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u>15,725</u>	<u>13,353</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貸款減損撥備折現轉回利息收入2,700萬港元(附註16)(二零一六年：5,900萬港元)及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1,9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3,30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b) 利息支出</b>		
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已發行債務證券、交易負債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附註)	3,621	2,872
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	481	624
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	51
	<u>4,102</u>	<u>3,547</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4,102	3,547
減：交易負債的利息支出	(24)	(68)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60)	(23)
	<u>(84)</u>	<u>(91)</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u>4,018</u>	<u>3,456</u>

(附註) 該數額包括轉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收益 100 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0 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c)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b>		
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75	1,961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52	144
	<u>1,923</u>	<u>1,817</u>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集團代表其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		
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38	396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1	99
	<u>317</u>	<u>2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d) 交易收入淨額</b>		
外幣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1,986	1,765
證券交易的收益減虧損	48	15
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33)	(204)
	<u>2,001</u>	<u>1,576</u>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數額	2,001	1,576
加：交易資產的利息收入	377	293
減：交易負債的利息支出	(24)	(68)
	<u>3,154</u>	<u>1,801</u>
交易工具淨收入	<u>2,354</u>	<u>1,801</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e)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虧損</b>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淨虧損	(99)	(751)
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	26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60)	(23)
	<u>(152)</u>	<u>(748)</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f) 其他經營收入</b>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3,916	3,513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3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3	24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淨收益	397	51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淨虧損	(5)	(51)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虧損)/收益(附註21)	(92)	21
因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淨虧損(附註46)	(240)	-
出售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業務淨收益	-	1,964
其他	163	126
	<u>4,172</u>	<u>5,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 經營溢利(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g) 經營支出</b>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11	197
— 界定福利計劃的支出(附註30(c))	89	98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31	100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964	5,731
折舊(附註21)	2,211	1,870
樓宇及設備的支出(不包括折舊)		
— 樓宇租金	848	948
— 其他	537	378
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161	146
核數師酬金	18	18
其他	6,087	4,967
	<u>16,257</u>	<u>14,453</u>

**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轉自儲備的淨收益	<u>24</u>	<u>164</u>

**6 減損支出**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a) 客戶墊款的減損回撥/(支出)</b>		
個別減損撥備(附註16)		
— 新增	(964)	(1,916)
— 回撥	156	155
— 收回	573	206
	<u>(235)</u>	<u>(1,555)</u>
組合減值回撥(附註16)	<u>320</u>	<u>245</u>
	<u>85</u>	<u>(1,310)</u>
<b>(b) 其他減損支出</b>		
風險參與交易的支出	—	(83)
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支出(附註21)	(572)	(329)
其他	(36)	—
	<u>(608)</u>	<u>(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7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8	849
海外稅項	12	15
往年少提撥備	157	13
	<u>1,477</u>	<u>877</u>
遞延稅項(附註27)		
暫時差異的衍生/抵銷	127	45
往年(多提)/少提撥備	(142)	93
	<u>(15)</u>	<u>138</u>
	<u>1,462</u>	<u>1,015</u>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該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的當期適用稅率支銷。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945</u>	<u>8,944</u>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641	1,47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47	252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47)	(802)
往年少提撥備	15	1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造成的稅項影響	(21)	(24)
其他	27	7
	<u>1,462</u>	<u>1,015</u>
實際稅項支出	<u>1,462</u>	<u>1,0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銀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袍金	3	2
短期僱員福利	29	35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7	4
終止合約福利	5	—
	45	42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四大客戶類別管理其業務：企業及機構銀行、商業銀行、私人銀行及零售銀行：

- **企業及機構銀行**透過交易銀行服務、企業融資、金融市場以及借貸需求支援客戶，向全球部分發展速度最快的經濟體及最活躍的貿易走廊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大企業、政府及銀行。
- **商業銀行**為本地企業及中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矢志成為客戶的主要往來國際銀行，在貿易融資、現金管理、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等領域上提供周全的國際財務解決方案。
- **私人銀行**為本集團業務網絡的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投資、信貸及財富計劃解決方案的全方位服務，以增加及保障他們的財富。
- **零售銀行**主要向全球眾多發展最快城市中富裕和新興富裕人士與小型企業提供服務。本集團在存款、付款、融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數碼銀行服務，並支援其業務銀行需要。

除四大客戶類別外，財資市場及若干並非客戶分部直接管理的項目(包括未分配中央成本)於「中央及其他項目」呈報。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呈報的財務資料亦使用該等分部。

本集團超過90%的業務均在香港，因此只有一個地區分部。地區分部乃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或若為本集團，則按負責呈報業績或貸出款項的分行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支出乃根據產生有關收入、支出的所屬分部或根據產生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所屬分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二零一七年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2,647	1,586	631	6,519	804	12,187
— 其他經營收入	7,116	896	620	5,258	320	14,210
	9,763	2,482	1,251	11,777	1,124	26,397
經營支出(附註)	(5,490)	(1,518)	(1,426)	(6,185)	(62)	(14,681)
減損前經營溢利/(虧損)	4,273	964	(175)	5,592	1,062	11,716
減損(支出)/撥回	(744)	225	416	(399)	(13)	(515)
除稅前溢利	3,529	1,189	241	5,193	1,049	11,201
分部資產	392,367	66,906	34,171	262,210	341,971	1,097,625
分部負債	346,698	106,711	53,805	421,696	76,060	1,004,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企業及 機構銀行 百萬港元	商業銀行 百萬港元	私人銀行 百萬港元	零售銀行 百萬港元	中央及 其他項目 百萬港元	綜合總額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 淨利息收入	1,838	1,482	590	5,802	960	10,672
– 其他經營收入	6,786	1,037	545	4,742	2,100	15,210
	8,624	2,519	1,135	10,544	3,060	25,882
經營支出(附註)	(5,485)	(1,681)	(1,349)	(5,433)	(102)	(14,050)
減損前經營溢利/(虧損)	3,139	838	(214)	5,111	2,958	11,832
減損(支出)/撥回	(1,057)	(434)	1	(487)	1	(1,9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2	404	(213)	4,624	2,959	9,856
分部資產	367,669	56,308	27,698	258,183	354,364	1,064,222
分部負債	361,012	108,680	54,344	379,011	71,648	974,695

(附註) 企業及機構銀行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商用飛機及船舶的折舊費 19.98 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6.62 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397	25,882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208)	(225)
不計息資金成本	226	84
其他	(1,518)	(1,982)
經營收入總額	<u>24,897</u>	<u>23,759</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除稅前溢利</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1,201	9,856
有關金融市場產品的收入	(208)	(225)
不計息資金成本	226	84
減損支出的重新分配	(9)	253
其他	(1,265)	(1,024)
除稅前溢利	<u>9,945</u>	<u>8,944</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97,625	1,064,222
不計入綜合總資產的集團公司資產	(3,180)	(2,0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283	62,849
其他	(102,679)	(118,983)
總資產	<u>1,075,049</u>	<u>1,006,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9 分部報告(續)****(b) 可報告分部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04,970	974,695
不計入綜合總負債的集團公司負債	(1,774)	(1,43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723	54,214
其他	(56,298)	(87,162)
	<u>1,000,621</u>	<u>940,310</u>
<b>總負債</b>	<u>1,000,621</u>	<u>940,310</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報酬。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乃按全球基準分配。此外，就內部管理報告而言，支銷會分配給使用不計息資金的可報告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未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惟有關資產及負債對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作出貢獻。

**10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現金	2,152	2,095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8,678	8,35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520	4,885
	<u>18,350</u>	<u>15,332</u>

**11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63,984	64,658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80,377	87,100
— 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5,175	4,078
— 於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720	914
	<u>150,256</u>	<u>156,750</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	—
	<u>150,256</u>	<u>156,7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紙幣流通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是以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為抵押。

**13 交易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交易證券	18,642	14,484
客戶墊款	2,649	116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192	1,034
	<u>22,483</u>	<u>15,634</u>
交易證券：		
國庫券	4,287	4,345
所持存款證	424	2,127
債務證券	13,928	8,008
股權證券	3	4
	<u>18,642</u>	<u>14,484</u>
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231	8,619
公營機構	259	6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520	4,286
企業	2,632	1,518
	<u>18,642</u>	<u>14,484</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上市	8,255	6,160
在香港境外上市	4,168	1,426
	<u>12,423</u>	<u>7,586</u>
非上市	6,219	6,898
	<u>18,642</u>	<u>14,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u>336</u>	<u>370</u>
發行人：		
企業	<u>336</u>	<u>370</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境外上市	236	228
非上市	<u>100</u>	<u>142</u>
	<u>336</u>	<u>370</u>

上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若干附有不予獨立確認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15 客戶墊款****(a) 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總額	480,239	440,347
貿易票據	<u>1,778</u>	<u>1,675</u>
	482,017	442,022
減：減值撥備		
一個別評估(附註16)	(907)	(1,437)
一組合評估(附註16)	<u>(243)</u>	<u>(563)</u>
	<u>480,867</u>	<u>440,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5 客戶墊款(續)****(b) 已減值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	3,278	3,693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907)	(1,437)
	<u>2,371</u>	<u>2,256</u>
已減值客戶墊款總額佔客戶墊款總額百分比	<u>0.68%</u>	<u>0.84%</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1,344</u>	<u>1,340</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	1,064	934
已減值客戶墊款無抵押部份	<u>2,214</u>	<u>2,759</u>

已減值客戶墊款有抵押部份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6 銀行同業及客戶墊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7	563	2,000
撇銷款項	(1,311)	–	(1,311)
收回以往年度撇銷的墊款	573	–	573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撥回)的淨額(附註6(a))	235	(320)	(85)
轉回貸款減值撥備折現(附註4(a))	(27)	–	(27)
	<u>907</u>	<u>243</u>	<u>1,1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5(a))	<u>907</u>	<u>243</u>	<u>1,150</u>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組合評估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0	808	2,108
撇銷款項	(1,565)	–	(1,565)
收回以往年度撇銷的墊款	206	–	206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撥回)的淨額(附註6(a))	1,555	(245)	1,310
轉回貸款減值撥備折現(附註4(a))	(59)	–	(59)
	<u>1,437</u>	<u>563</u>	<u>2,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5(a))	<u>1,437</u>	<u>563</u>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7 投資證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86,608	60,393
所持存款證	19,378	25,291
債務證券	96,190	113,236
股權證券	701	480
減：減值撥備	—	(6)
	<u>202,877</u>	<u>199,394</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u>5,050</u>	<u>8,077</u>
	<u>207,927</u>	<u>207,471</u>
發行人：		
可供出售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0,552	115,808
公營機構	10,004	5,094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5,274	61,387
企業	17,047	17,105
	<u>202,877</u>	<u>199,394</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企業	<u>5,050</u>	<u>8,077</u>
	<u>207,927</u>	<u>207,471</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可供出售證券		
在香港上市	15,910	7,895
在香港境外上市	57,940	87,043
	<u>73,850</u>	<u>94,938</u>
非上市	129,027	104,456
	<u>202,877</u>	<u>199,394</u>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在香港境外上市	1,739	4,329
非上市	3,311	3,748
	<u>5,050</u>	<u>8,077</u>
	<u>207,927</u>	<u>207,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年內，本銀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代理銀行交易、銀行營運／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銀行與關連公司進行多種風險參與交易。就融資性風險參與交易而言，本銀行承諾向關連公司存入與參與金額相等的存款。倘出現違約，根據協議承諾條款，本銀行有責任向關連公司轉撥該等存款以承擔風險參與。

於年內，上述存款概無轉撥自／轉撥至一家關連公司(二零一六年：轉撥自關連公司2.69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扣減有關責任的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六年：9.12億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GBS全部股權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代價為2.71億港元。轉讓全資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與全資附屬公司的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本出資。

本年度重大交易的數額如下：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收入	944	1,767	(211)	(111)
經營支出	2,589	1,726	648	584

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包括經營收入19.6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8.16億港元)及經營支出8,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萬港元)。集團之間交易於綜合損益賬悉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b>應收款項：</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945	2,431	3,626	1,96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6,258	20,993	17,202	14,240
交易資產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2,213	712	22,083	54
— 債務證券	7	—	—	—
其他資產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596	—	1,567	7
— 其他	3,056	72	2,043	65
	<u>59,075</u>	<u>24,208</u>	<u>46,521</u>	<u>16,328</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b>應付款項：</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658	7,134	2,500	10,070
交易負債：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3,179	586	22,643	10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1,494
後償負債(附註)	6,252	—	6,204	—
其他負債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96	405	1,108	—
— 其他	10,761	1,352	9,827	358
	<u>44,246</u>	<u>9,477</u>	<u>42,282</u>	<u>11,932</u>

(附註)8.00億美元的後償債項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三個月美元拆放利率加250個基點，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日止每季度屆滿時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後償債項由浮動票息重組為年利率為4.30%的固定票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8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續)**

對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029	21	3,728	2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1,527	32,226	—	27,520

**19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銀行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81	1,298
減：累計減值撥備	(412)	(412)
	<u>769</u>	<u>886</u>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英國	21,971,715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 普通股	100%	機構經紀 業務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30,000 股 普通股	100%	提供租賃 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Trade Support (HK) Limited	香港	53,431 股 普通股	100%	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以及與為客戶辦理存貨 及延期付款的銀行 業務密切相關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19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續)****(b) 於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的權益**

倘本集團對結構實體擁有控制權，則結構實體會綜合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構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 百萬港元
飛機及船舶租賃	40,991	41,008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638	9,166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85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的普通股	19.9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附註 1)

附註 1： 渤海銀行為本集團發展其中國業務的戰略合夥人。

本集團於渤海銀行的投資少於 20%，惟本集團對該公司管理、財政及經營政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視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主要可見於互換管理層人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渤海銀行的業績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賬目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許可下，根據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但差距不超過三個月)之賬目，計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聯營公司總金額</b>		
資產	1,223,496	979,959
負債	(1,165,275)	(934,105)
資產淨值	<u>58,221</u>	<u>45,854</u>
經營收入	<u>30,035</u>	<u>25,006</u>
除稅後溢利	8,939	6,495
其他全面收入	<u>(713)</u>	<u>(67)</u>
全面收入總額	<u>8,226</u>	<u>6,428</u>
從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u>—</u>	<u>—</u>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8,221	45,85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19.99%</u>	<u>19.99%</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u>11,638</u>	<u>9,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 租賃資產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 及設備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9	458	41,689	45,106	958	46,064
增置	161	185	12,854	13,200	–	13,200
出售及撇銷	(317)	(148)	(10,119)	(10,584)	–	(10,584)
重新分類	(23)	23	–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f))	–	–	–	–	(92)	(92)
	<u>2,780</u>	<u>518</u>	<u>44,424</u>	<u>47,722</u>	<u>866</u>	<u>48,5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0</u>	<u>518</u>	<u>44,424</u>	<u>47,722</u>	<u>866</u>	<u>48,588</u>
<b>代表：</b>						
成本	2,780	518	44,424	47,722	–	47,722
估值	–	–	–	–	866	866
	<u>2,780</u>	<u>518</u>	<u>44,424</u>	<u>47,722</u>	<u>866</u>	<u>48,58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2	237	5,414	6,593	–	6,593
本期間折舊(附註4(g))	106	107	1,998	2,211	–	2,211
減值(附註6(b))	–	–	572	572	–	572
因出售或撇銷資產之變動	(97)	(115)	(1,208)	(1,420)	–	(1,420)
	<u>951</u>	<u>229</u>	<u>6,776</u>	<u>7,956</u>	<u>–</u>	<u>7,9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1</u>	<u>229</u>	<u>6,776</u>	<u>7,956</u>	<u>–</u>	<u>7,956</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9</u>	<u>289</u>	<u>37,648</u>	<u>39,766</u>	<u>866</u>	<u>40,6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					
	持作自用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設備、 傢俱及裝置 百萬港元	經營 租賃資產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 及設備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8	483	38,108	41,469	937	42,406
增置	112	77	7,932	8,121	–	8,121
出售及撇銷	(29)	(104)	(4,351)	(4,484)	–	(4,484)
重新分類	(2)	2	–	–	–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f))	–	–	–	–	21	21
	<u>2,959</u>	<u>458</u>	<u>41,689</u>	<u>45,106</u>	<u>958</u>	<u>46,0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	458	41,689	45,106	958	46,064
<b>代表：</b>						
成本	2,959	458	41,689	45,106	–	45,106
估值	–	–	–	–	958	958
	<u>2,959</u>	<u>458</u>	<u>41,689</u>	<u>45,106</u>	<u>958</u>	<u>46,06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37	263	3,826	4,926	–	4,926
本期間折舊(附註4(g))	130	78	1,662	1,870	–	1,870
減值(附註6(b))	–	–	329	329	–	329
因出售或撇銷資產之變動	(25)	(104)	(403)	(532)	–	(532)
	<u>942</u>	<u>237</u>	<u>5,414</u>	<u>6,593</u>	<u>–</u>	<u>6,59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237	5,414	6,593	–	6,5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7</u>	<u>221</u>	<u>36,275</u>	<u>38,513</u>	<u>958</u>	<u>39,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1 樓宇、機器及設備(續)****(a) 持作自用建築物及租賃土地**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租賃，按成本		
— 中期租賃	1,709	1,771
— 短期租賃	120	131
	<u>1,829</u>	<u>1,902</u>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成本	—	115
	<u>1,829</u>	<u>2,017</u>

**(b)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境外持有永久業權，按公允價值	<u>866</u>	<u>958</u>

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估值由一家獨立機構 CBRE DIFC Limited 進行。該機構擁有取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員工，在須予估值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近期估值經驗。

投資業務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公平條款按近期市場上可比較的交易釐定。

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數據分類為第二級估值。

**(c) 經營租賃資產：**

以經營租賃租予客戶的資產包括商用飛機及船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3,911	3,836
1年後至5年內	13,679	14,461
5年後	9,486	8,474
	<u>27,076</u>	<u>26,7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7	729	1,706
增置	251	–	251
出售及撇銷	(189)	–	(189)
	<u>1,039</u>	<u>729</u>	<u>1,76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9</u>	<u>729</u>	<u>1,768</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4	–	404
本年度攤銷(附註4(g))	161	–	161
因出售或撇銷無形資產之變動	(189)	–	(189)
	<u>376</u>	<u>–</u>	<u>3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u>	<u>–</u>	<u>37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u>	<u>729</u>	<u>1,392</u>
	二零一六年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85	729	1,414
增置	373	–	373
出售及撇銷	(81)	–	(81)
	<u>977</u>	<u>729</u>	<u>1,7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7</u>	<u>729</u>	<u>1,706</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9	–	339
本年度攤銷(附註4(g))	146	–	146
因出售或撇銷無形資產之變動	(81)	–	(81)
	<u>404</u>	<u>–</u>	<u>4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u>	<u>–</u>	<u>404</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u>	<u>729</u>	<u>1,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2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下表所示分配入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借貸	611	611
私人銀行	118	118
	<u>729</u>	<u>72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釐定。如下文所述，用以釐定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及計算方法，僅用作評估收購商譽減值。這些計算應用了以管理層審批的預算及預測為基準所推算的二十年期現金流量。該等預算及預測涵蓋的期間為五年，乃以平穩增長率3.0%(二零一六年：2.8%)往前推算而得出。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假設按長期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幅度平穩增長。而採用的折現率為13.1%(二零一六年：12.1%)。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及應計收入	2,892	4,754
其他應收款	2,913	3,414
承兌票據及背書	3,047	3,745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4,449	2,050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	1,957	1,020
	<u>15,258</u>	<u>14,98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包括本集團於Asi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ACB」)的權益。持作出售資產的詳情於附註4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4 客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往來賬戶	165,554	164,374
儲蓄賬戶	484,275	437,75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77,029	164,354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7,041	11,764
	<u>833,899</u>	<u>778,242</u>

**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存款證	1,870	—
優先債務證券	1,196	2,173
	<u>3,066</u>	<u>2,173</u>

**2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來自銀行及客戶結構性存款	3,940	3,420
已發行債務證券	7,534	6,148
	<u>11,474</u>	<u>9,568</u>

本集團指定若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負債具備以下特點：

- 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買賣利率掉期或其他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利率風險的目的；或
- 承受股票價格風險、外匯風險或信貸風險，並以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至大幅降低市場變動風險的目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負債於到期日應付的合約數額超過賬面值2.56 億港元(二零一六年：7.18 億港元)。當中與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6,100 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4.33 億港元)。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虧損3.72 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虧損6.79 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份和年度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的減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證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5	(93)	(55)	(1,012)	55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回撥)(附註7(a))	22	(106)	-	69	(15)
在儲備支銷	-	-	33	96	129
其他	10	1	-	15	26
	<u>1,247</u>	<u>(198)</u>	<u>(22)</u>	<u>(832)</u>	<u>195</u>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8	(134)	(35)	(759)	(40)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回撥)(附註7(a))	327	40	-	(229)	138
在儲備回撥	-	-	(18)	(26)	(44)
其他	-	1	(2)	2	1
	<u>1,215</u>	<u>(93)</u>	<u>(55)</u>	<u>(1,012)</u>	<u>55</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分類為：</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5)	(349)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470	404
	<u>195</u>	<u>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28 交易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證券短倉	5,813	7,710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488	579
	<u>8,301</u>	<u>8,289</u>

**29 其他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4,086	4,078
負債及支銷撥備	129	397
承兌票據及背書	3,047	3,745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4,030	11,224
	<u>21,292</u>	<u>19,444</u>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渣打香港銀行退休計劃(「該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於成員離職、身故、殘障或退休時按成員退休薪資及服務年期的乘數提供一次性補償。新僱員不得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根據一項信託安排設立，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本銀行為參與該計劃的唯一僱主。

本集團無條件享有該計劃的盈餘，該計劃並無最低資金要求。

該計劃受託人的主要責任為確保該計劃乃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管理，並代表全體成員公正、審慎及真誠地行事。

該計劃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薪資風險。

本集團的供款乃參考該計劃的精算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進行的資金估值釐定。該計劃的最後資金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a)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988	1,813
全部或部分受資助義務的現值	<u>(1,954)</u>	<u>(2,045)</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負債)淨值(計入「其他資產/負債」)	<u>34</u>	<u>(232)</u>

**(b)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及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

	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義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13	(2,045)	(232)
供款	25	-	25
已付福利	(198)	198	-
當期服務成本	-	(84)	(84)
淨利息收入/(成本)	29	(33)	(4)
行政支出	(1)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320	-	320
精算收益-來自經驗	-	11	11
精算虧損-來自財務假設	-	(1)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8</u>	<u>(1,954)</u>	<u>34</u>
	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義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70	(2,226)	(256)
供款	30	-	30
已付福利	(229)	229	-
當期服務成本	-	(94)	(94)
淨利息收入/(成本)	23	(26)	(3)
行政支出	(1)	-	(1)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收入的數額)	20	-	20
精算收益-來自經驗	-	24	24
精算收益-來自財務假設	-	48	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3</u>	<u>(2,045)</u>	<u>(232)</u>

界定福利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六年：五年)。

本集團預期會在二零一八年向該計劃供款約2,60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c)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4	94
淨利息成本	4	3
行政支出	1	1
	<u>89</u>	<u>98</u>

**(d)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金升幅	4.00%	4.00%

該等假設可能於日後產生變動，進而將影響賦予界定福利義務的價值。其中一項相關精算假設於列報日期產生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會影響界定福利義務產生以下金額變動：

- 倘折現率上升25個基點，該義務將減少約2,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萬港元)。
- 倘薪金增長率上升25個基點，該義務將增加約2,4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上述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關連，因此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e) 主要資產類別**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股票	63%	61%
債券	36%	37%
現金	1%	2%
	<u>10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並無投資於本集團自身的任何金融工具及樓宇(二零一六年：無)。該計劃的資產分配基準是60%放於股票上以及40%放於債券及現金上(二零一六年：60%放於股票上以及40%放於債券及現金上)。經考慮該計劃的成員、負債情況、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風險取向，本集團已設立不時由受託人審閱的該計劃的戰略性長期資產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1 後償負債**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附註1)	6,003	6,088

所有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才獲得補償。

(附註1)年利率為5.87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32 股本及其他股權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普通「A」股	7.06億	12,500	7.06億	12,500
普通「B」股	12.31億	78	12.31億	78
5.00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0	3,878	10	3,878
<b>往年悉數購回</b>				
38.00億港元8.25%非累計優先股	-	3,800	-	3,800
		<u>20,256</u>		<u>20,256</u>
其他股權工具		<u>1,952</u>		<u>-</u>
		<u>22,208</u>		<u>20,256</u>

香港《公司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先前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金額已合併為本銀行股本之一部分。由於股份溢價124.77億港元源於普通「A」股及「B」股，而資本贖回儲備38.04億港元源於部分贖回之普通「A」股及往年悉數贖回之優先股，因此彼等被相應的分配至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銀行以清算優先權5.00億美元按總發行價5.00億美元向渣打銀行發行10股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非可行性事件後，各優先股將被轉換為12,500,000股每股面值為4.00美元的「A」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優先股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優先於普通「A」股及普通「B」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和任何資本回報。普通「B」股持有人則優先於普通「A」股持有人獲得任何資本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2.50億美元固定利率5%之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債券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3 儲備****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自身信貸調整儲備指與本集團自身信貸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決定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後，有關與自身信貸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累計自身信貸調整部分3.63億港元已由年初保留溢利轉撥至自身信貸調整儲備。本年度與自身信貸有關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已由其他全面收入撥入此儲備。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任何自身信貸調整餘額將不會重新撥入損益賬，但將會於權益內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2(j)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份，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i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於列報日期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i)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包括於本集團分步收購中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購股權權益儲備**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集團的僱員參加。僱員就所提供的服務而獲取的股份獎勵按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相應金額計入購股權權益儲備。

**(v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已收代價超過一間附屬公司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而該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1.4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2.08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a)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份</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15,332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交易資產	1,413	50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7,395	52,263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投資證券	35,500	47,468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257	26,787
減：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127)	(367)
減：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透支	(88)	(640)
	<u>143,700</u>	<u>140,893</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15,332
交易資產	22,483	15,63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256	156,750
投資證券	207,927	207,4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3,283	62,849
計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127)	(367)
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透支	(88)	(640)
	<u>482,084</u>	<u>457,029</u>
減：原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數額	(338,384)	(316,136)
	<u>143,700</u>	<u>140,8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3,700</u>	<u>140,8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 股權工具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附註31)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 (附註18) 百萬港元	優先股 百萬港元	普通股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88	6,204	3,878	12,578	28,74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	1,952	-	-	-	-	1,952
支付後償負債的利息	-	(225)	(249)	-	-	(474)
派付本集團股東的股息	-	-	-	(244)	(3,124)	(3,3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52	(225)	(249)	(244)	(3,124)	(1,890)
<b>匯兌調整</b>	-	45	47	-	-	92
<b>對沖會計調整</b>	-	(136)	-	-	-	(136)
<b>其他變動：</b>						
股份股息	-	-	-	244	3,124	3,368
後償負債的利息支出	-	231	250	-	-	481
其他變動總額	-	231	250	244	3,124	3,8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	6,003	6,252	3,878	12,578	30,663

**35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及利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以及對沖該等及其他交易倉盤而持有。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持作對沖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本集團的各類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述如下：

	符合對沖 會計法的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與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工具一併管理 的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其他， 包括持作 交易用途的 衍生工具 百萬港元	
<b>外匯合約</b>				
遠期	—	—	339,177	339,177
貨幣掉期交易	21,751	447	2,433,042	2,455,240
購入期權	—	39	16,067	16,106
沽出期權	—	210	22,459	22,669
<b>利率合約</b>				
掉期	83,172	9	200,595	283,776
購入期權	—	111	22,986	23,097
沽出期權	—	6,667	23,055	29,722
<b>其他衍生工具</b>				
	—	6,091	29,518	35,609
	<u>104,923</u>	<u>13,574</u>	<u>3,086,899</u>	<u>3,205,396</u>
<b>二零一六年</b>				
<b>外匯合約</b>				
遠期	—	—	1,012,402	1,012,402
貨幣掉期交易	32,607	2,491	1,001,251	1,036,349
購入期權	—	1,986	874	2,860
沽出期權	—	631	5,285	5,916
<b>利率合約</b>				
掉期	75,072	—	98,458	173,530
購入期權	—	31	—	31
沽出期權	—	4,929	128	5,057
<b>其他衍生工具</b>				
	—	4,355	3,254	7,609
	<u>107,679</u>	<u>14,423</u>	<u>2,121,652</u>	<u>2,243,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21,577	22,415	4,420	21,941	21,867	2,691
利率合約	2,439	2,321	1,163	2,653	2,372	818
其他衍生工具	697	2,318	969	151	101	305
	<u>24,713</u>	<u>27,054</u>	<u>6,552</u>	<u>24,745</u>	<u>24,340</u>	<u>3,81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乃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種類的到期特性而定。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簽訂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資產 (計入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負債(計入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245	685
利率合約	351	116
	<u>596</u>	<u>801</u>
	二零一六年	
	資產(計入應收 直接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負債(計入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外匯合約	1,225	824
利率合約	349	284
	<u>1,574</u>	<u>1,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5 衍生金融工具(續)****(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利率掉期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貨幣掉期交易用以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淨額為4.3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正5.43億港元)，包括資產2.5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4.02億港元)和負債6.88億港元(二零一六年：8.59億港元)。本年度對沖工具所錄得虧損為1.1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06億港元)，對沖項目的收益其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為1.1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6.11億港元)。

##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正公允價值淨額為2.2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負7,700萬港元)，包括資產3.3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72億港元)和負債1.1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49億港元)。年內，並無任何就現金流量對沖的無效部份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金額(二零一六年：無)。

對沖現金流量的期間預期對綜合全面收入表產生如下影響：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百萬港元	兩至三年 百萬港元	三至四年 百萬港元	四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預測應收現金流量	306	54	-	-	-	-	360
預測應付現金流量	(382)	(399)	(353)	(341)	(330)	(949)	(2,754)
	<u>(76)</u>	<u>(345)</u>	<u>(353)</u>	<u>(341)</u>	<u>(330)</u>	<u>(949)</u>	<u>(2,394)</u>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下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百萬港元	兩至三年 百萬港元	三至四年 百萬港元	四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預測應收現金流量	276	147	109	40	31	-	603
預測應付現金流量	(35)	(45)	(19)	(5)	(1)	-	(105)
	<u>241</u>	<u>102</u>	<u>90</u>	<u>35</u>	<u>30</u>	<u>-</u>	<u>4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數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919	8,079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341	7,312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560	13,522
遠期資產購置	197	196
遠期有期存款	1,527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以下	1,178	4,898
原到期日多於1年	27,827	19,259
可無條件取消	321,564	332,358
	<u>377,113</u>	<u>385,624</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33,013</u>	<u>35,726</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購置提撥準備金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	3,640	13,458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	14
	<u>3,681</u>	<u>13,4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c) 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1年內	824	787
1年後至5年內	1,599	1,839
5年後	186	319
	<u>2,609</u>	<u>2,945</u>

年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支出為9.8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0.05億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不同樓宇及設備。

**(d) 或然項目**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索償。本集團認為此等事宜並不重大。倘合適，本集團於帶有經濟利益的經濟資源可能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方確認負債撥備。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作為一家首次公開上市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進行調查，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監會現正對渣打證券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而渣打證券香港可能須就此處分承擔財務後果。

**37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方法****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是為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帶來穩定及持續業績的必要條件，因而是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管理的中心部份。本集團為客戶帶來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在其營運的社區透過承擔及管理風險為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引入一個新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替代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能更好的闡明本集團如何未雨綢繆地管理風險的原則和標準。本集團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整個企業的風險，在維持不超出風險取向的情況下，爭取最大的風險調整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方法(續)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續)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變動包括以下：

- 更新風險文化及風險取向聲明；
- 主要風險類別的變動包括：
  - 將操守、合規、金融罪行以及資訊及網絡安全提升為主要風險類別；
  - 擴闊債務國跨境風險範圍至涵蓋國家風險；
  - 退休金風險現為市場風險的風險子類別；
  - 將策略性風險納入整體架構；及
  - 將資本及流動性風險類別合併為一項主要風險類別。
- 引入更靈活的風險識別程序，從而加強風險評估；及
- 透過加強三線防禦，進一步確立問責制度。

經修訂的新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加以應用。

#### 風險文化

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就員工於管理風險時應有的行為提供指導原則。鼓勵以下行為和促進以下結果的風險文化聲明：

- 企業層面識別及評估當前與未來的風險、公開討論此等風險並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
- 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積極主動披露及管理所有類別的風險，從而維持最高道德標準；
- 各部門通力合作，進行有效而具建設性的監督及檢討，並及時做出決定；
- 各員工須為自身決定承擔責任，並可按自行判斷並經深思熟慮後作出此等決定。

本集團承認，銀行業務無可避免涉及風險承擔，亦會不時出現強差人意的結果；然而，本集團應當借機從經驗中學習，並確定本集團可以改進的地方。本集團期望管理人員能透過自行識別問題並加以管理致使該等問題得以持續糾正，時刻高度關注的風險及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風險管理方法(續)****策略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策略性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分析增長計劃、策略行動及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對風險狀況的影響，以積極識別及管理新風險或有需要重訂優次的現有風險；
- 於策略回顧程序中確認增長計劃及策略行動可在經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執行，及 或向董事會建議額外風險取向以供其考慮；及
- 參照與向董事會提交的經批准或建議的風險取向聲明而核證企業計劃。

**角色及責任****「三線防禦」模型**

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乃根據「三線防禦」模型界定。每一線防禦描述一套具體的風險管理及控制職責。

防禦線道	定義	主要責任
<b>第一線</b>	涉及或支援創收活動並 <b>承擔和管理</b> 其風險的業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第二線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li> <li>• 將風險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並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 確保系統及程序符合第二線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li> </ul>
<b>第二線</b>	獨立於第一線的控制職能，就風險管理進行 <b>監督及檢討</b> ，從而加強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和監察風險及問題並上報風險管理總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或相當於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以及提倡穩健的風險文化及良好的操守。</li> <li>• 監督及檢討第一線承擔風險的活動，並檢討第一線的方案及作出決定。</li> <li>• 向董事會建議風險取向，遵循風險取向進行監察及匯報，並於業務不符合現行或經調整風險取向時介入並縮減業務。</li> <li>• 訂立的風險數據整合、風險報告及數據質素規定並確保該等系統及程序符合規定。</li> </u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風險管理方法(續)****角色及責任(續)**

防禦線道	定義	主要責任
第三線	內部審核職能就支援第一線管理業務活動風險及第二線執行政程序的控制有效性提供的 <b>獨立保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評估管理層是否已識別業務中的主要風險及按照既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就該等風險進行匯報及監管。</li> <li>獨立評估控制設計是否充分及有效運作。</li> </ul>

**風險職能**

風險管理總監直接管理一個獨立於業務的發起、交易及銷售職能的風險職能。風險職能的角色為：

- 維護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持續適用於本集團的各項活動，並在本集團全面有效地傳達及實施，以及管理相關的管治及匯報程序；
- 使本集團風險／回報決定整體上保持一致，特別是確保風險被適當地評估，及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根據此適當風險評估作出風險／回報決定，並按照本集團準則及風險取向控制風險／回報決定；及
- 監督及檢討管理層信貸、市場、國家及營運風險類別及聲譽風險。

風險職能的獨立性確保風險／回報決定須受到的制衡，不會因為要在短期內賺取收入的壓力而作出妥協。這點特別重要，原因為收入會於銷售時確認，而風險持倉產生的虧損一般會於一段較長時間後顯現。

此外，風險職能是為機構較廣泛層面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專責能力的卓越服務中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方法(續)

#### 風險取向及狀況

本集團於實施策略及拓展可持續業務時願意承受的風險視乎多項限制而定，該等限制確認如下：

- **風險容量**即鑒於本集團現有能力及資源，在違反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內部運營環境釐定的限制或未達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預期前，本集團所能夠承擔的最高風險水平。
- **風險取向**由本集團界定並獲董事會批准。風險取向為本集團於實施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風險類別。風險取向不得超過風險容量。

董事會已批准風險取向聲明，當中包括一組財務及經營控制參數-風險取向指標及相關限額，直接限制本集團內能夠承受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取向聲明乃由概述本集團風險取向原則的總體聲明作補充。

**風險取向原則：**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乃根據我們處理風險管理及風險文化的整體方針制定。本集團奉行持份者要求的最高道德標準，確保合理的客戶回報和有效的金融市場運作，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期望。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用以確保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避免對盈利或整體財務穩健造成衝擊及管理聲譽風險，以致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投資者以及所有內部及外部股東的信心。

**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不會因追求收入增長或更高回報而作出妥協。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為本集團處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的整體風險承擔，涵蓋所有適用的風險類型。本集團運用諸如風險額度、批核標準、信用評級界線及政策以及其他經營控制參數等風險控制工具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處於風險取向範圍內(因此亦處於風險容量範圍內)。不利風險取向的情況會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執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包括報告違反情況。

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狀況的管理與董事會設定的風險取向一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就風險取向聲明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該風險取向聲明。

#### 風險識別及評估

識別及評估潛在不利風險事件乃管理任何業務或活動風險時的關鍵第一步。為確保溝通保持一致，本集團將風險承擔分類至主要風險類別。儘管如此，本集團亦認為有必要保持全面整體的視野，乃因單筆交易或活動可能會產生多項風險承擔類別，繼而可能導致風險集中(風險集中與風險承擔兩者密切相關)，而既定的風險承擔亦可能會非由一種風險類別轉變為另一種風險類別。

為促進上述識別及評估程序，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風險偵測程序，當中考慮了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以及對業務及客戶而言的潛在威脅及機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壓力測試

進行壓力測試旨在支持本集團評估其是否：

- 沒有風險過度集中的風險組合，致使在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下產生極高的虧損；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面對嚴峻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
- 具有高財務靈活度以應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情景；及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風險、有否考慮可能會引致該等風險的事件(即使為極端且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確定可減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影響的措施

企業壓力測試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充足率壓力測試(包括在恢復及處置的情況下)，以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無法有效運作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例如反向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於國家、業務及投資組合層面進行。特定情況適用於本集團市場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亦針對宏觀經濟環境、地緣政治及實質事件對相關地區、客戶類別及風險類別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審批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授權的壓力測試，而該委員會依賴來自執行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執行風險委員會基於壓力測試論壇的討論推薦，其獲委派對壓力測試情景、假設及結果進行評估及檢討。

基於壓力測試結果，風險管理總監及財務總監可建議採取策略行動，以確保集團策略維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之內。

#### 主要風險類別

主要風險即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模式中的固有風險。作為二零一八年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檢討主要風險類別。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 主要風險

<b>信貸</b>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協定付款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b>市場</b>	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盈利或經濟價值損失的風險。
<b>資本及流動性</b>	資本：資本水平或結構不足以支援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 流動性：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且穩定或多個資金來源或財務資源應付到期責任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主要風險類別(續)****主要風險**

<b>營運</b>	因內部程序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的影響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b>國家</b>	因某一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可能導致違約損失的風險。
<b>聲譽</b>	因持份者對於本集團或其行動持消極態度而可能引致盈利或市值損失的風險。
<b>合規</b>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導致監管制裁或損失的風險。
<b>操守</b>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而可能導致監管制裁或損失的風險。
<b>資訊及網絡安全</b>	因網絡攻擊、內部人員活動、錯誤或控制失效而令銀行資訊系統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損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b>金融罪行</b>	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概覽**

董事會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董事會乃基於來自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就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作出建議。

董事會委派執行委員會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執行風險委員會由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的授權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實施並負責授予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退休金執行委員會以外的所有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總監作為執行風險委員會主席批准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支援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企業、地區、國家或主要風險類別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收取有關風險管理的定期報告，包括關於本集團的組合趨勢、政策和標準、壓力測試、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率的定期報告，並獲授權調查或獲取任何有關於其職責範圍內活動的資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對計劃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供的綜合風險資料報告的不同章節分批進行深入檢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風險監督(續)

委員會管治架構確保風險承擔權力及風險管理政策得以由董事會下達至各適當的職能、客戶類別及國家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而有關重大風險問題及遵守政策及標準的事宜則會傳達至適當客戶類別、職能及高級管理層面的各級委員會。

#### 執行風險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整體所有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執行策略。該委員會釐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向適當的人士或妥為組成執行風險委員會下的小組委員會授出任何部分權力。

執行風險委員會要求並接收資訊以履行與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有關的管治職務。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樣，執行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委員會收取報告，當中載有風險措施、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風險集中度、前瞻性評估、特定風險情況的最新資料及該等委員會同意採取以減低或管理風險的行動等等資料。

####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管理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確保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本集團乃按內部批准的風險取向及與資本、流動性及槓槓風險相關的外部要求取向經營業務。該委員會亦負責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及結構性外匯持倉。

#### 退休金執行委員會

退休金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退休金執行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全體退休福利計劃安排。

#### 風險狀況

本集團已確立穩健的風險管治架構，密切管理風險以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符合風險取向聲明。二零一七年的市況繼續充滿挑戰，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透過現有風險框架對橫跨本集團主要市場未來12至18個月在經濟、業務和信貸狀況方面的前景進行展望，並得以採取積極行動管理我們的組合。

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將本集團的企業組合重新定位、退出信貸等級較差或回報較低的客戶，並選擇性地添加新客戶。本集團現時的組合於行業類別、地區及集中度方面均較為多元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議定條款向本集團履行付款義務而蒙受潛在損失。信貸風險可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是透過一個架構進行管理，此架構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涵蓋信貸風險的計量及管理。本集團遵循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多元化的原則來管理信貸風險。

組合的信貸質素持續受惠於過去兩年所採取的措施，最近並加強實施更嚴格的風險取向及採取積極的風險組合管理。

渣打集團風險委員會或具備授權的人士會製定及批准渣打集團整體的信貸政策及準則。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管其授權的信貸審批及貸款減值撥備部門。授出、審閱及維持信貸審批授權的原則於風險部門的政策內界定。此外，其他的集團整體政策亦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如與壓力測試、風險計量及減值撥備有關的政策。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就集團風險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準則。於審批風險政策及準則時，執行風險委員會參考了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及金管局就有關大額風險、關連貸款和撥備要求而頒佈的指引。

#### 信貸評級及計量

為風險承擔和組合管理的決策提供資訊，連同相關判斷和經驗，是風險計量所發揮的主要作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監管架構採用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

企業及機構銀行以及商業銀行均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數字級別劃分為1至14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細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均獲給予信貸等級1至信貸等級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13及信貸等級14。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的零售銀行組合使用應用及行為信貸評分計算違約或然率，然後在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風險級別系統中反映出來。本集團參考外界評級機構的評級，但並不僅倚賴於此釐定零售銀行的信貸等級。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涵蓋本集團絕大部份風險承擔，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集團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信貸評級及計量(續)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中計算風險的模型於模型評估委員會的推薦下由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於模型評估委員會作出審閱前，所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模型均由模型確認團隊詳細確認，該團隊獨立於開發及管理模型的團隊。模型確認團隊亦會就有關模型進行年度確認。倘於年度確認之間的模型持續表現監察過程中，發現模型的表現與預定標準出現重大差異，亦會觸發審閱。

##### 信貸審批

本銀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此後的審批程序反映策略性決策乃根據個別管理人員獲授予的權限及相關委員會的參考條款而作出。作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重要組成部份，香港方面作出的一切有關監管、集中度、策略等重大風險決策均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產生影響。因此，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需在決策時考慮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執行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權責授予主要風險管理人員，並確保一切風險決策於本銀行的權責範圍內作出。倘所提建議超出個人權限，則需尋求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指引。在此情況下，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部門(不論是個人或委員會)將從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角度出發，對建議進行審核，並作出推薦意見。本集團超額審批委員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在收到有關推薦意見後，將召開會議以考慮該等意見，並達致合適的結論。超額審批委員會批准的信貸申請概要均應在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會議上逐一匯報，以記錄在案。

所有信貸建議均須接受穩健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包括還款的意願、能力及最高金額)。主要借貸考慮一般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從營運現金流量的償還能力，以及個人客戶的個人收入或財富。風險評估亦同時考慮客戶流動資金及槓桿狀況。倘客戶的信貸質素嚴重受損而導致違約，在適當的情況下，該評估將包括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詳盡分析，以釐定依賴有關安排的程度作為還款的次要來源。被視為較高風險或不符合標準的借貸活動須遵守較嚴格的最低要求，並須上呈高級信貸主任或授權機關。

##### 信貸集中風險

信貸集中風險可來自與一名交易對手或一組關連交易對手有關的單一重大風險承擔，或來自組合中密切相關的多種風險承擔。

重大的集中風險承擔乃透過交易對手或多組關連交易對手根據控制及經濟依賴標準設定的集中上限進行管理。就組合層面而言，本集團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按行業、特定產品、年期、抵押水平及信貸風險狀況，設定及監察風險取向指標，以控制集中情況。

信貸集中由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而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集中度上限至少會由執行風險委員會每年進行一次審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信貸監察

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風險、組合表現及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結果的外在趨勢。

需呈交至風險委員會之內部風險管理報告當中載有重大組合及國家的環境、政治及經濟主要趨勢、組合的拖欠情況及貸款減值表現。

信貸問題委員會定期開會評估外界事件及趨勢對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信貸風險組合的影響，適當調整組合結構、組合及包銷標準、風險政策及程序等方面，以界定及執行本集團對這些事件及趨勢所作出的回應。

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賬戶出現實際或潛在問題，例如客戶在業界的地位轉差、財務狀況轉壞、違反契約、於特定期限內不履行責任或存在擁有權或管理上的憂慮，即列入預警範圍。

該等賬戶及組合須受信貸問題委員會監管。客戶賬戶策略及信貸等級會被重新評估。此外，還會制定補救方案及進行監察。補救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撥至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本集團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零售銀行信貸問題研討會為執行風險委員會轄下的研討會。信貸問題研討會定期開會評估相關信貸事宜，包括涉及有關直接信貸影響、信貸政策變動、重大或新發生的信貸憂慮、組合表現監察及減低風險行動的市場的發展。

零售銀行方面，組合拖欠走勢受持續詳細監察。個人客戶行為亦受追蹤，並會在作貸款決定時考慮。拖欠或不履約的賬戶將分別面臨追收或收回程序，並由風險職能獨立管理。

##### 減低信貸風險

信貸政策已就減低信貸風險安排的資格、可強制執行性及有效性設定主要考量標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貸保險、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用於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風險工具的可靠性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等方面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減低信貸風險(續)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集團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就若干借貸類別而言——一般為必須對用以減低風險的項目取得第一押記的按揭或資產融資——實物資產接管權會在違約時對釐訂恰當定價，以及款項的可追收性時相當重要。實物抵押品須始終就其實際損失或滅失風險承保。

如對抵押品進行清盤，則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抵押品價值，以反映當時市況、收回的機會率及變現有關於抵押品的時期。主要組合抵押品價值變動會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亦尋求將資產類別及市場所持的抵押品多元化。

倘使用擔保、信貸保險、備用信用證或信貸衍生工具減低信貸風險，則使用債務人所採用的相同信貸審批程序評估及監察擔保人的可信度。主要擔保人種類包括銀行、保險公司、母公司、政府及出口信貸機構。

##### 交易產品

交易產品的信貸風險來自相關工具的重估市值正值，以及就潛在未來市場變動而設的額外組成部份。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除分析潛在未來變動外，本集團使用各種單一及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情況來識別交易對手在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中的信貸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雙邊及多邊淨額結算來減低結算前及結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結算前風險一般於法律上批准的司法管轄區使用雙邊淨額結算文件抵銷。結算風險一般使用交付對付款或付款對付款系統抵銷。淨額結算總協議一般僅於違約時方會執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由於有關交易在日常業務中無意按淨額結算，故在財務報表內，衍生工具風險乃以總額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減低信貸風險(續)**

## 交易產品(續)

此外，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集團將與交易對手訂立信貸支援附件。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貸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能力。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

## 證券

就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而言，本集團超額審批委員會在本集團包銷委員會支持下就包銷及購買持作出售的所有預先界定證券資產批准組合限額及準則。超額審批委員會根據執行風險委員會的授權成立。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是在所定的限制內經營。有關限制包括國家、單一發行商、持有期及信貸級別限制。

日常的交易證券信貸風險管理活動是由風險職能的職業團隊負責執行，包括在包銷委員會授權的水平內進行監管及審批。發行人信貸風險(包括結算及結算前風險)由企業及機構客戶及商業客戶風險部門監控，而價格風險則由風險職能監控。

包銷委員會批准包銷客戶發行新企業證券的個別申請。倘持有包銷證券的期間較目標出售期為長，則由風險職能對是否出售該持倉作最終決定。

**最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工具)為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合約名義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24,820	28,913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擔	30,729	24,353
	<u>55,549</u>	<u>53,2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 貸款及墊款**

審批任何貸款前，首要考慮的是借款人的還款能力，而對抵押品的要求無法替代此考慮。釐定有關未逾期且無減值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財務影響時，本集團先評核所持抵押品對該貸款類別的重要性。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有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按揭貸款2,211.2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218.70億港元)。該等貸款一般為完全抵押貸款(二零一六年：完全抵押)。

企業及機構銀行及商業銀行方面，本集團有未逾期且無減值的企業貸款1,861.4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567.13億港元)。根據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由有形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佔該等貸款總額的17%(二零一六年：23%)。

本集團亦進行有抵押借貸(反向回購及回購)安排，就該種類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擔保及信用證等非有形資產亦可作為企業風險的抵押品，惟此類抵押品在追收方面的財務影響遠低於有形抵押品。由於此類抵押品的價值視違約時的情況及其他信貸相關因素而定，故無法量化此類抵押品的影響。

**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下表詳細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或減值的貸款持有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抵押品的估計公允價值(附註)：				
就減值的墊款而持有	1,064	—	934	—
就逾期但無減值的墊款而持有	1,445	—	2,101	—
	<u>2,509</u>	<u>—</u>	<u>3,035</u>	<u>—</u>

(附註)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指在不會用作抵銷其他貸款的情況下，經計及超額抵押的影響後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i) 貸款及墊款(續)**

## 收回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作擔保的抵押品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樓宇、機器及設備	<u>138</u>	<u>298</u>

因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收回的貸款抵押品，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不計及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財務狀況表列作「客戶墊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收回的抵押品擬作有序變現，用以償還減值貸款，並非持作本集團自用。

**(ii)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就信用證及擔保等若干類別之風險，本集團會視乎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結果收取如現金等抵押品。然而，就信用證等貿易融資產品，倘有違約情況出現時，本集團通常會持有相關資產的法律擁有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信貸質素**(i) 貸款組合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無減值	476,473	149,241	435,229	154,359
– 逾期但無減值	2,266	1,015	3,100	2,391
– 已減值，已扣除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2,371	–	2,256	–
減：組合評估的減值撥備	(243)	–	(563)	–
	<u>480,867</u>	<u>150,256</u>	<u>440,022</u>	<u>156,750</u>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等級分類的墊款分析，該等墊款並無逾期及並無計提任何個別減值撥備。下表載列的信貸等級乃根據載列於第 79 至 80 頁的拖欠款項的可能性而編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信貸等級：				
1至5	337,496	144,507	323,671	149,015
6至8	108,131	4,652	85,214	5,287
9至11	30,055	82	25,449	57
12	791	–	895	–
	<u>476,473</u>	<u>149,241</u>	<u>435,229</u>	<u>154,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信貸質素(續)*(i) 貸款組合分析(續)*

下表呈列已逾期但並無計提個別減值撥備墊款的賬齡。倘交易對手於合約到期時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則該貸款被視作逾期。逾期並非必然意味交易對手償還能力下降而需減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 最長30天	1,988	1,015	2,695	2,391
– 31至60天	153	–	280	–
– 61至90天	41	–	54	–
– 91至120天	53	–	35	–
– 121至150天	31	–	36	–
	<u>2,266</u>	<u>1,015</u>	<u>3,100</u>	<u>2,391</u>

*(ii) 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股權證券及國庫券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股權證券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證券	–	–	–	–
減值撥備	–	–	–	–
已減值證券淨額	–	–	–	–
未逾期且無減值證券	<u>90,895</u>	<u>135,313</u>	<u>701</u>	<u>226,909</u>
	二零一六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股權證券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證券	–	–	12	12
減值撥備	–	–	(6)	(6)
已減值證券淨額	–	–	6	6
未逾期且無減值證券	<u>64,738</u>	<u>157,109</u>	<u>472</u>	<u>222,3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信貸質素(續)**(ii) 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股權證券及國庫券的分析(續)**

下表呈列按外部信貸評級分類對未逾期且無減值的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分析。本集團使用的標準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其同等機構所採用。如債務證券獲短期評級則較發行人的長期評級優先以呈報。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國庫券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AAA	848	38,356	–	60,818
AA- 至 AA+	79,022	35,819	56,958	27,813
A- 至 A+	11,025	52,256	7,780	64,374
低於 A-	–	7,403	–	2,651
不予評級	–	1,479	–	1,453
	<u>90,895</u>	<u>135,313</u>	<u>64,738</u>	<u>157,109</u>

**(b) 國家風險**

本集團將國家風險界定為因某一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可能導致違約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遵循在地區方面多元化的原則，管理其債務國跨境風險，並監控業務活動以符合司法管轄區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訂立並部署政策及程序，以制定所有國家必須遵循的標準及控制，從而確保國家風險得到有效管理。該等政策包括接納及有效管理國家風險的標準(尤其是有關識別、計量、匯報及設定方面)以及國家風險限額的校準及分配。該等程序概述設定國家風險限額、監察及匯報風險的程序。

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建立政策、設定及維持控制風險參數、監察重大風險並就委員會所發現與國家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問題或主題指示採取適當行動。

決策及審批權力乃以國家參考水平作指引。參考水平為就國家風險設定國家限額的指引。

監察及匯報包括在政策及程序內，涵蓋監察與風險取向界限及限額相關的風險，以及向內部委員會及對外匯報重大風險。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風險取向界限，以就任何壓力及集中風險獲取早期警示，且本集團已設立上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程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可能性。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集團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所有交易團隊均支持客戶活動；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市場風險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量而非風險承擔所推動。非交易賬由於須持有高質素流動債務證券以預備大量流動資產以及進行外幣資產、負債及盈利的換算，故亦存在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及利率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及外匯期權引伸波幅變動而產生。

#### 市場風險管治

本集團就市場風險制定其風險取向。在這個市場風險風險取向內，執行風險委員會根據市場波幅變動、產品類別及資產類別、業務量及成交額，批准本集團的整體市場風險的風險值及壓力測試虧損限額。執行風險委員會負責制訂業務及交易層面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值及壓力測試虧損限額，並負責有關控制市場風險的政策及其他準則，以及監察其有效執行。本集團的交易賬以及非交易賬均受上述政策管限。

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在指定權限內審批限額並以該等限額監察風險。在適當情況下，額外的限額會加於某些特定的投資工具及持倉量的集中程度。除使用風險值外，敏感度計量亦用作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利率敏感度是計量收益率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風險。

#### 風險值

本集團利用風險值法來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風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風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風險值。

風險值是計算在97.5%的置信區間下，最少在一個營業日內的預期波動。這置信區間顯示，每年很可能會出現六次每日潛在損失比所計算的風險值更大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 風險值(續)

本集團應用兩種方法計算風險值：

- 歷史紀錄模擬法：涉及重估所有現有持倉的價值，來反映市場風險因素過往觀察的改變，對現有組合價值的影響。此方法用於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及大部份特定(信貸息差)風險值。
- Monte Carlo 模擬法：本方法與過往紀錄模擬法類似，但加入更多風險因素的觀察。此乃由隨機取樣技術產生，但結果保留過往觀察的風險因素變動的關鍵差異和相關性。本方法用於信貸市場中部份有關特殊風險的特定(信貸息差)風險值。

兩種方法均選用一年的歷史觀察期。

##### 壓力測試

置信範圍在 97.5% 以外的損失並不包含在風險值計算之內，因此並無指標可顯示在該等情況下，不能預計的損失有多少。

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藉著每週對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來突顯罕有但有可能發生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風險，用以補足風險值方法。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發生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將會有限，反映市場流動性會減低，此乃壓力情況發生下通常會出現的狀況。

壓力情況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概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市場及交易信貸風險部門負責檢討壓力承擔概況，並在有需要時減低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執行風險委員會視壓力測試的結果為其監察風險取向的其中一環。

常規的壓力測試情況會被用於利率、信貸息差及匯率，這涵蓋金融市場銀行賬及交易賬的所有資產類別。

特別情境分析亦被準備，以反映特定的市場情況及業務中出現的特定集中風險。

##### 市場風險風險值覆蓋範圍

來自非交易賬組合的利率風險會轉移至財資市場，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管。財資市場使用已獲批准的金融工具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按獲批准的風險值及風險限額管理利率風險淨額。

風險值及壓力測試也適用於該等非交易賬的風險，情況跟交易賬相同，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證券由於按攤銷成本入賬，故並沒有在風險值或壓力測試中反映。因此，市價變動對損益或儲備影響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c) 市場風險管理(續)****市場風險風險值覆蓋範圍(續)**

結構性外匯貨幣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並未計入風險值。另外，非交易賬不會對外匯進行持倉。

交易及非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sup>^</sup>	47.4	72.0	32.1	38.1	57.5	74.4	42.9	56.1
外匯風險	4.1	10.2	1.3	5.0	5.5	17.7	1.9	7.7
總計 <sup>^^</sup>	<u>48.1</u>	<u>74.5</u>	<u>31.9</u>	<u>41.0</u>	<u>56.3</u>	<u>73.6</u>	<u>41.6</u>	<u>55.9</u>

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9.7	17.5	5.0	5.0	11.8	24.7	5.3	11.0
外匯風險	4.1	10.2	1.3	5.0	5.5	17.7	1.9	7.7
總計 <sup>^^</sup>	<u>11.7</u>	<u>22.0</u>	<u>5.8</u>	<u>6.6</u>	<u>13.4</u>	<u>25.6</u>	<u>6.6</u>	<u>16.8</u>

非交易(按97.5%、1天的風險值)

風險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平均 百萬港元	高** 百萬港元	低**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利率風險 <sup>^</sup>	<u>45.0</u>	<u>70.7</u>	<u>30.3</u>	<u>37.5</u>	<u>54.2</u>	<u>72.6</u>	<u>37.8</u>	<u>57.2</u>

\* 於結算日的實際1天風險值。

\*\* 各風險因素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各自獨立，通常於不同日期產生。

<sup>^</sup> 利率風險風險值包括持作交易或可供出售證券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sup>^^</sup> 因各成分風險彼此互相抵銷的緣故，上表呈現的風險值總計並不等於各成分風險的風險值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倉盤來自外匯交易及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非交易賬目組合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美元風險</b>		
現貨資產	339,429	364,096
現貨負債	(328,208)	(324,498)
遠期買入	1,378,261	995,460
遠期賣出	(1,385,414)	(1,031,735)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4,068</u>	<u>3,323</u>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中國人民幣風險</b>		
現貨資產	53,737	57,399
現貨負債	(45,149)	(61,396)
遠期買入	581,943	605,830
遠期賣出	(590,659)	(602,494)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短盤淨額	<u>(128)</u>	<u>(661)</u>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10%的結構性外匯倉盤：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中國人民幣	11,639	9,167
美元	3,263	2,283
	<u>14,902</u>	<u>11,45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e) 銀行賬利率風險

盈利風險不斷演變。目前，銀行賬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乃由財資市場部集中管理並維持於市場風險限額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遵循銀行賬利率風險監管指引監管盈利風險。

#### (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即本集團在中期或長期內缺乏足夠財務資源或穩定資金資源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只能於付出過多成本的情況下取得財務資源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架構要求本集團確保其於預先訂立的流動資金限額內運作，並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與程序，以及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合設定風險取向及相關規限、政策制定、風險量度及監察、審慎監管及內部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健，本集團亦繼續維持良好市場資金來源的渠道。

#### 資金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融資策略主要受其於所有時間及所有貨幣中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政策所帶動，以能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情況在不同來源、到期日及貨幣層面上均保持多元化。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大多來自客戶存款，以與本集團利用客戶存款為客戶資產融資的政策保持一致。批發資金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廣泛，為本集團資金的穩定來源。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所在主要金融中心維持批發集資的市場渠道，以確保本集團通曉市場信息、維持穩定集資渠道，以及在進行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時得到合適價格。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負責就流動資金風險制定風險架構，並遵守香港監管規定。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獨立檢討並監督與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的第一線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制定及採用政策處理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旨在將風險狀況限制在風險取向範圍內。本集團亦設有恢復規劃，為管理層在清盤或破產危機中使用的應變計劃。恢復規劃包括一套恢復指標、上報架構及一套可在流動資金緊張的情況下有效實施的管理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執行各項常規業務及壓力風險計量，並根據清楚設定的限額進行監察，此舉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多元化的流動資金緩衝及穩定的資金來源基礎。

#####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治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的風險取向連同輔助測量標準。流動資金及資金架構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和財資市場部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在預先訂立的流動資金限額內運作，並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與程序，以及當地監管機關的規定。

##### 監察

本集團於業務層面進行流動資金日常管理。本集團定期匯報及監察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因內部及外部事件而引致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由財資風險部監察，並配合適當的上報程序應對任何超額情況。

本集團有關部門會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呈交內部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以及流動資金狀況。該報告載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趨勢、風險與風險取向以及相關輔助風險計量之對比等主要資料，使成員能夠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整體管理作出知情決定。

##### 流動資金和資金風險測量標準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的主要測量標準。下列流動資金和資金董事會風險取向的測量標準，界定本集團在實施其策略時願意承受的最大風險額度及類別：流動性覆蓋比率、流動資金壓力存活水平、外部批發借貸及最低墊款對存款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為一項監管規定，以確保本集團所持有不作為負債抵押品的優質流動資產足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控及呈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維持流動資金狀況處於審慎監管要求水平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壓力測試覆蓋範圍**

本集團旨在維持審慎可持續的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巨大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的方法反映於以下董事會層面的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應持有充裕的優質流動資產緩衝資本，以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持續經營至少60天，而毋須要求中央銀行提供特殊支援。」

本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架構包括以下壓力情景：

渣打特定情景－此情景涵蓋僅影響渣打的特殊事件(即假設市場的其餘部分運作正常)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廣泛市場情景－此情景涵蓋影響一個國家、地區或全球所有參與者的廣泛市場危機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複合情景－此情景為董事會風險取向的測量標準。此情景假設渣打特定及廣泛市場事件同時影響本集團，因此為最嚴重的情景。

所有情景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資金模擬外流、資產負債表外的資金風險、跨貨幣資金風險、當日風險、業務風險及企業信貸評級受損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在所有情景下均能維持正數盈餘(即本集團在各情景下均能於指定時間內存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風險取向，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在複合情景下存續超過60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評級為A+(前景穩定)(標普)及A1(前景穩定)(穆迪)。信貸評級下調將增加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及因與評級掛鈎的負債而導致資金流出。長期評級下調兩個級別對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外部批發借貸**

此乃董事會風險限額旨在防止過度依賴批發借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仍符合董事會風險取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墊款對存款比率**

該比率界定為總客戶墊款對總客戶存款的比率。墊款對存款比率低於100%表示因著重從客戶取得高水平的穩定資金，因而客戶存款多於客戶墊款。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客戶墊款	480,867	440,022
客戶存款	833,899	778,242
墊款對存款比率	<u>58%</u>	<u>57%</u>

**淨穩定資金比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監察及報告淨穩定資金比率。

**到期期限****(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到期組別，對資產及負債(以折現基準計算)進行呈列。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或現金流量。下表中現金及在中央銀行的結餘、銀行同業的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50	-	-	-	-	-	-	18,3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01	62,784	50,389	29,987	5,175	720	-	150,2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42,341	42,341
交易資產	-	615	4,354	6,044	3,452	8,018	-	22,48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36	-	336
客戶墊款	14,439	89,300	30,550	54,506	113,466	178,606	-	480,867
投資證券	236	38,921	67,801	39,841	53,887	6,540	701	207,92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693	14,976	16,295	19,946	735	430	-	59,0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08	11,457	2,524	4,235	3,584	-	-	24,208
其他	870	2,035	8,637	1,045	858	6	55,755	69,206
<b>資產總值</b>	<b>44,197</b>	<b>220,088</b>	<b>180,550</b>	<b>155,604</b>	<b>181,157</b>	<b>194,656</b>	<b>98,797</b>	<b>1,075,049</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42,341	42,3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8,404	88	2	920	199	-	-	19,613
客戶存款	654,100	76,683	52,069	47,721	3,100	226	-	833,899
交易負債	-	6,941	137	565	638	20	-	8,30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696	503	2,603	2,825	4,847	-	11,4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12	156	1,198	-	-	-	3,0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24	8,209	19,146	7,582	477	6,708	-	44,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30	549	1,272	514	12	-	-	9,477
後償負債	-	-	-	-	6,003	-	-	6,003
其他	6,617	5,132	7,238	2,165	763	-	286	22,201
<b>負債總額</b>	<b>688,375</b>	<b>100,010</b>	<b>80,523</b>	<b>63,268</b>	<b>14,017</b>	<b>11,801</b>	<b>42,627</b>	<b>1,000,62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期 百萬港元	1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32	-	-	-	-	-	-	15,33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63	63,795	54,503	32,597	4,078	914	-	156,75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42,211	42,211
交易資產	116	795	1,533	6,157	3,787	3,242	4	15,6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70	-	370
客戶墊款	16,238	75,695	32,585	38,453	102,136	176,915	(2,000)	440,022
投資證券	234	24,702	55,787	64,802	51,685	9,787	474	207,4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652	14,145	15,680	11,607	809	1,540	(912)	46,5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61	3,684	1,442	4,246	5,204	-	91	16,328
其他	1,192	1,401	5,773	6,054	752	10	50,201	65,383
<b>資產總值</b>	<b>39,288</b>	<b>184,217</b>	<b>167,303</b>	<b>163,916</b>	<b>168,451</b>	<b>192,778</b>	<b>90,069</b>	<b>1,006,022</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	42,211	42,21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8,760	2	1	-	911	-	-	19,674
客戶存款	613,902	47,772	63,511	50,413	2,429	215	-	778,242
交易負債	-	7,900	300	57	29	3	-	8,2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156	247	4,011	1,444	3,710	-	9,5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7	14	1,041	1,111	-	-	2,1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53	4,447	16,171	11,386	883	8,142	-	42,2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67	9	354	1,502	-	-	-	11,932
後償負債	-	-	-	-	6,088	-	-	6,088
其他	6,540	2,625	5,781	3,993	550	130	232	19,851
<b>負債總額</b>	<b>650,522</b>	<b>62,918</b>	<b>86,379</b>	<b>72,403</b>	<b>13,445</b>	<b>12,200</b>	<b>42,443</b>	<b>940,31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即期	1個月內 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內 到期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1年至 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其中：</b>								
<b>所持存款證</b>								
- 計入交易資產	-	257	106	19	42	-	-	424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4,616	5,440	7,362	1,960	-	-	19,378
	-	4,873	5,546	7,381	2,002	-	-	19,802
<b>國庫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116	3,583	588	-	-	-	4,287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23,604	45,529	17,475	-	-	-	86,608
	-	23,720	49,112	18,063	-	-	-	90,895
<b>債務證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31	346	3,885	1,661	8,005	-	13,928
- 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36	-	336
- 計入投資證券分類為：								
- 可供出售證券	-	10,701	16,832	14,176	49,680	4,801	-	96,190
- 貸款及應收款	236	-	-	828	2,247	1,739	-	5,050
	236	10,732	17,178	18,889	53,588	14,881	-	115,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 資產及負債的合約期限(續)**

	二零一六年						不確定日期	總額
	即期	1個月內到期	1個月至3個月內到期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1年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其中：</b>								
<b>所持存款證</b>								
- 計入交易資產	-	646	844	431	206	-	-	2,127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1,318	2,592	21,221	160	-	-	25,291
	-	1,964	3,436	21,652	366	-	-	27,418
<b>國庫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	71	4,274	-	-	-	4,345
- 計入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證券	-	12,583	40,104	7,706	-	-	-	60,393
	-	12,583	40,175	11,980	-	-	-	64,738
<b>債務證券</b>								
- 計入交易資產	-	77	85	1,252	3,361	3,233	-	8,008
- 計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370	-	370
- 計入投資證券分類為：								
- 可供出售證券	-	10,801	12,703	34,681	47,073	7,978	-	113,236
- 貸款及應收款	234	-	388	1,195	4,451	1,809	-	8,077
	234	10,878	13,176	37,128	54,885	13,390	-	12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i) 按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的習性期限**

附註37(f)(i)所呈列的現金流量反映有關工具於剩餘到期日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然而，合約到期日未必反映實際還款的時間或現金流量。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年期與合約期限存在差異，尤其就短期客戶存款、信用卡結餘及透支而言，與合約期限相比會延至較長之年期。另一方面，按揭結餘的還款期通常較其合約到期日為短。透過對過往結餘的分析，藉以確定及管理該等習性行為並作出調整。

**(iii) 金融負債(不包括按未折現基準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未折現基準計算金融負債以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下表中的金融負債結餘與財務狀況表所報結餘不盡相同，概因下表以未折現基準綜合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iii) 金融負債(不包括按未折現基準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8,404	90	1,008	209	-	-	19,711
客戶存款	654,100	129,169	48,209	3,212	226	-	834,916
交易負債	-	6,327	-	-	-	-	6,32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1,209	2,656	2,945	4,847	-	11,6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868	1,240	-	-	-	3,1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24	27,421	7,784	1,553	7,784	-	46,6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30	1,821	514	12	-	-	9,477
後償負債	-	-	352	6,534	-	-	6,886
其他	6,140	9,276	1,986	763	-	42,627	60,792
	<u>687,898</u>	<u>177,181</u>	<u>63,749</u>	<u>15,228</u>	<u>12,857</u>	<u>42,627</u>	<u>999,540</u>

	即期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不確定 日期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8,760	3	-	968	-	-	19,731
客戶存款	613,902	111,694	50,836	2,468	215	-	779,115
交易負債	-	7,728	-	-	-	-	7,72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406	4,068	1,465	3,710	-	9,6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2	1,093	1,154	-	-	2,2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53	20,679	11,548	1,750	9,226	-	44,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67	363	1,502	-	-	-	11,932
後償負債	-	-	374	6,982	-	-	7,356
其他	6,282	8,141	3,982	551	128	42,443	61,527
	<u>650,264</u>	<u>149,036</u>	<u>73,403</u>	<u>15,338</u>	<u>13,279</u>	<u>42,443</u>	<u>943,7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續)**

## (iv) 按未折現基準計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期限，包括該等錄得負債淨額並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連同以總額結算的合約(不論整體合約屬資產或負債)的付款部份。此表並無反映收款部份，故此表中的衍生工具的金額因而有所誇大。

	二零一七年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818,464	985,133	18,697	3,338	2,825,632

  

	二零一六年				總額 百萬港元
	3個月內 到期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內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95,346	743,224	11,163	3,667	2,053,400

**(g) 營運風險**

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程序、系統不足或出錯及人為失誤或因外在事件的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由於營運風險來自本集團所從事的全部業務，故可能出現營運風險一直帶來挑戰。為解決該問題，本集團在本集團內按減低該等風險的控制程序制定風險，並以同業慣例及監管規定為基準。

**營運風險管治**

執行風險委員會對本集團內營運風險管理進行整體監察。其分別獲國家營運風險委員會及其分會包括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數據治理委員會及第三方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援。該等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因業務及職能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金融罪行合規、數據質量管理及第三方風險管理。

**風險承受能力方法**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以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聲明。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g) 營運風險(續)****風險類別**

營運風險子類別為本集團承擔虧損風險的不同方式。本集團主要將營運風險子類別作為一種輔助手段，用以確保無論何時均可全面及持續識別營運風險。本集團採用的營運風險子類別為：

## 營運風險子類別

外部規則及規例	由於未能遵守法律或規例，或由於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變更，而招致實際或有機會損失的可能性
負債	由於向本集團的任何部門或本集團的任何個人提出法律申索而招致虧損或處罰的可能性
法律可行性	由於未能合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或因行使本集團權利有困難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實物資產受損或虧損	財產或其他實物資產虧損或受損或拒絕使用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障	健康及安全或人身安全受損害的可能性
內部欺詐或不誠實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或規避法律或公司政策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欺詐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欺詐或盜竊金融資產)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資訊保安	由於未授權取得、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或毀壞資料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該風險子類別不包括數據隱私監管風險。
程序故障	由於已有程序出現故障或程序設計缺陷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錯誤的設計或濫用模型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由於客戶金融犯罪風險評分及金融犯罪交易監察模型的結果與實際經驗存在重大差異而招致違反監管規定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h) 聲譽風險**

本集團將聲譽風險界定為因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其行動或不行動一致使持份者改變其行為持消極態度而可能損害專營業務引致盈利損失或對市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執行風險委員會及其分會、聲譽風險委員會對集團範圍內進行聲譽風險監察、制定政策並監控重大風險。聲譽風險委員會確保在本集團內實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聲譽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為：檢討、限制並在必要時中止風險與批准的風險取向不一致的業務活動；根據本集團的聲譽風險重要性評估指標就被評估為高或極高風險的聲譽風險事宜及由地區或客戶業務上報的事宜作出決策；及監督重大聲譽風險及／或其他風險類別的潛在失效所引致的主題問題。

聲譽風險委員會有權批准或拒絕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的任何業務交易、交易對手、客戶、產品、業務線及市場相關的聲譽風險，以及本集團獲授權機構所設定的任何限額及政策。聲譽風險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仍須受其他風險類別其他相關風險批准規定所規限。

**(i) 合規**

本集團將合規風險界定為因未能遵守法律或規例而可能導致監管制裁或損失的風險。

合規職能制定及部署相關政策及程序，當中訂有本集團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須遵守的標準及控制。透過結合控制監察及認證，合規職能確保所有政策均按預期運作，以減低其所涵蓋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營運風險架構監察控制，旨在減低程序中的監管不合規風險。通過界定監察及批准的指標包括本集團遭受的監管罰款數額或累計罰款值，釐定本集團是否維持在風險取向範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j) 操守

本集團將操守風險界定為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而可能導致監管制裁或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責任管理操守風險及遵守集團行為守則。第一線業務及職能負責檢討程序及識別與操守相關的結果，並確保減低此等操守風險的控制到位。合規職能作為操守風險的第二線防禦，負責監督及檢討第一線業務的職能，以確保操守風險管理充足，且本集團維持於風險取向範圍內。

整體操守方針於本集團操守管理政策及行為守則內陳述。其由若干更詳細的政策及程序支持，並鼓勵任何僱員使用舉報政策記錄的程序及保障措施舉報與本集團操守有關的問題。該政策載列相關規定，以確保用一致的方針識別、計量、管理、監察及報告與行為相關的風險。

#### (k) 資訊及網絡安全

##### 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將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界定為因網絡攻擊、內部人員活動、錯誤或控制失效而令本行資訊系統及資產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受損而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引入首席資訊安全總監職能，並宣佈將資訊及網絡安全視作業務風險處理的經修訂營運模式，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首席資訊安全總監與科技資訊安全團隊的綜合職能指資訊安全，其中首席資訊安全總監職能負責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的整體管理，而科技資訊安全團隊則負責本集團科技資訊安全控制的應用。

首席資訊安全總監擔任第二線防禦，全面負責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並對第一線、擁有資訊資產及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監察及檢討。此外，首席資訊安全總監通過必須被保護的資訊資產及系統制定戰略及政策架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引入首席資訊安全總監職能。由於資訊及網路安全成為全新模式所管理的主要風險，因此，二零一八年將發展及提升監察能力。目前，由首席資訊安全總監與科技資訊安全團隊通過一系列角色及活動執行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37 風險管理(續)

#### (l) 金融犯罪

##### 金融犯罪風險

本集團將金融犯罪風險界定為因未能遵守與國際制裁、反洗錢以及反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金融犯罪風險由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國家營運風險委員會委任並向其匯報。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整個集團與金融罪行合規有關的營運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援本集團的策略，並符合本集團的風險取向、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營運風險程序。

有關管理金融犯罪的主要流程的指標及承受能力已被記錄。指標須定期檢討，並定期向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表現。

#### (m) 資本管理

金管局為本銀行及其所指定的若干附屬公司設定資本要求。在執行現有的資本要求時，金管局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的資本總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比率。本集團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除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讓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受惠。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及管理，在以較高借貸水平爭取較高股東回報及以保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資本分配程序由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本集團遵從行業慣例以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且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均遵從所有外部強制性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為其大部份組合計量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就豁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若干並不重大組合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7 風險管理(續)****(m) 資本管理(續)**

就市場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風險，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金管局已頒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所有香港的認可機構均須符合最低資本比率的三個層級，即第一級普通股權、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本包括在作出扣減後的第一級資本576.6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18.90億港元)及在作出扣減後的第二級資本125.3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36.82億港元)。第二級資本包括後償負債及已減值資產的組合減值準備金。

**38 金融工具****(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估值監控部進行審查。對於以參考外界報價或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模型而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公允價值會對比外界市場及協商定價數據以進行評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架構分類，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的重要性。

**估值法**

估值架構及架構內每一等級的工具類別載列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採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一級所含的可觀察未經調整報價除外)(附註1)	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參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見附註38(a)(i))
金融資產類別	交投活躍的政府、機關及其他證券 上市股票 報價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證券 企業及其他政府債券及貸款 場外衍生工具	流動性不足的 資產抵押證券 流動性不足的 企業債券及貸款 非上市股票 具有不可觀察數據的 場外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類別	交投活躍的政府及機關證券的短倉 上市股票的短倉 報價衍生工具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 場外衍生工具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具有不可觀察數據的 場外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附註1) 該等參數包括諸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等估值模型。該等估值模型包括其他市場參與者於其估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數據，如貼現率、違約率、信用息差及期權波幅。該等數據須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方可分類至第二級。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上述估值架構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b>交易資產</b>				
— 交易證券	8,045	10,573	24	18,642
— 客戶墊款	—	2,649	—	2,649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1	1,191	—	1,192
<b>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44	22,169	—	22,213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596	—	596
— 債務證券	—	7	—	7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712	—	712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	—	—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b>				
— 債務證券	—	336	—	336
<b>可供出售證券</b>				
— 國庫券	86,608	—	—	86,608
— 所持存款證	37	19,341	—	19,378
— 債務證券	36,843	59,347	—	96,190
— 股權證券(扣除減值)	—	—	701	701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b>	<b>131,578</b>	<b>116,921</b>	<b>725</b>	<b>249,224</b>
<b>交易負債</b>				
— 證券短倉	3,274	2,539	—	5,813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	2,485	—	2,488
<b>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b>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3,940	—	3,94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6,370	1,164	7,534
<b>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2	23,147	—	23,179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396	—	396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	584	—	586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405	—	405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b>	<b>3,311</b>	<b>39,866</b>	<b>1,164</b>	<b>44,34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交易資產				
— 交易證券	6,023	8,461	—	14,484
— 客戶墊款	—	116	—	116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034	—	1,0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61	21,998	24	22,083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1,567	—	1,5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54	—	54
— 對沖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	7	—	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370	—	370
可供出售證券				
— 國庫券	60,393	—	—	60,393
— 所持存款證	449	24,842	—	25,291
— 債務證券	55,277	57,939	20	113,236
— 股權證券(扣除減值)	7	—	467	474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資產</b>	<b>122,210</b>	<b>116,388</b>	<b>511</b>	<b>239,109</b>
交易負債				
— 證券短倉	1,954	5,756	—	7,710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579	—	5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結構性銀行及客戶存款	—	3,420	—	3,42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4,462	1,686	6,1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4	22,609	—	22,643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108	—	1,1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交易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10	—	10
—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	—	—	—
<b>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總負債</b>	<b>1,988</b>	<b>37,944</b>	<b>1,686</b>	<b>41,61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年內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交易證券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	487	511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	20	–	2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	–	–	–
出售	–	–	(32)	(32)
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收益總額	–	–	258	258
購買	24	–	8	32
結算	–	(44)	(20)	(64)
	<u>–</u>	<u>(44)</u>	<u>(20)</u>	<u>(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u>	<u>–</u>	<u>701</u>	<u>7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 資產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	1,68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48)
發行	1,224
結算	<u>(1,6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	
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u>(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二零一六年		
	應收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資產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1	752	1,223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4	-	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	54	54
出售	-	(237)	(237)
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確認的虧損總額	-	(53)	(53)
購買	-	91	91
結算	-	(120)	(120)
轉出第三級(附註)	(451)	-	(451)
	<u>24</u>	<u>487</u>	<u>5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的資產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交易收入淨額	4	-	4
	<u>4</u>	<u>-</u>	<u>4</u>

(附註) 年內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總負債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4	12	1,83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29)	—	(129)
發行	404	—	404
結算	(404)	(1)	(405)
轉出第三級(附註)	(9)	(11)	(20)
	<u>1,686</u>	<u>—</u>	<u>1,68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負債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的收益總額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129)	—	(129)

(附註) 年內轉出第三級與金融工具的估值參數於年內變為可觀察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列用作計量按公允價值持有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方法、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範圍及該等數據的加權平均值。

工具類型	主要估值方法	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附註1)	加權平均值(附註2)
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價格/收益率	5% (二零一六年: 0.4%)	5% (二零一六年: 0.4%)
已發行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0.9%至4.0% (二零一六年: 2.0%至4.0%)	2.6% (二零一六年: 2.4%)
衍生金融工具	內部定價模型	股權-股權相關係數	無 (二零一六年: 無)	無 (二零一六年: 無)
		股權-外匯相關係數	無 (二零一六年: 40%至63%)	無 (二零一六年: 無)
		折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無 (二零一六年: 4.0%)

(附註1)所示的價值範圍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最高及最低水平。所使用的價值範圍反映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基於列報日期市況的相關特點。然而，該等價值範圍或無法代表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不確定性。

(附註2)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值乃透過計算相對公允價值的數據的加權值計算得出。衍生工具的加權平均值透過計算相關變量風險的數據的加權值提供。

以下載列於上述估值技術表中確定的重大的不可觀察數據。

**收益率**

收益率是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收益率單獨增長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

**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為衡量一個變量的變動如何影響另一個變量的變動的一個指標。就衍生產品而言，倘回報受一個以上相關變量的價值所影響，則兩個變量之間的相關係數用作釐定該產品價值的參數。例如兩隻股票、一隻股票與一個指數、一個指數與另一個指數等之間均具有相關性。相關係數可高可低、可正可負。兩個變量之間的高度正相關係數意指一個變量增長預期會導致另一個變量出現類似增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 (i) 具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 信貸息差

信貸息差指市場參與者對一項工具的信貸風險承擔所要求的額外收益率。

## (ii)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債務證券	24	25	23	-	-	-
股權證券	-	-	-	701	771	6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4)	(1,088)	(1,180)	-	-	-
	<u>(1,140)</u>	<u>(1,063)</u>	<u>(1,157)</u>	<u>701</u>	<u>771</u>	<u>631</u>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風險淨額 百萬港元	有利變動 百萬港元	不利變動 百萬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	32	11	-	-	-
債務證券	-	-	-	20	20	20
股權證券	-	-	-	467	514	4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86)	(1,623)	(1,710)	-	-	-
	<u>(1,662)</u>	<u>(1,591)</u>	<u>(1,699)</u>	<u>487</u>	<u>534</u>	<u>441</u>

以估值方法來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如果採用了一項或多項重大的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參數，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增加或減少該等不可觀察參數數值的10%，計算出一系列合理可能的估值。該百分比變動乃根據第三級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對一組參考價格(包括若干股權指數、信貸指數及波幅指數)進行統計分析後釐定。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乃根據因不可觀察參數級別的變動導致工具價值的變動釐定。該第三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市場呈單向波動，且並未考慮對沖的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a)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理可能估值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公允價值增加7,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萬港元)或公允價值減少1,7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萬港元)；及導致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增加7,0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萬港元)或公允價值減少7,0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萬港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交易資產	可能增加	1	8
	可能減少	1	1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可能增加	76	63
	可能減少	16	24
投資證券	可能增加	70	47
	可能減少	70	46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除後償負債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或與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列賬。

下表概述後償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包括估值架構)。下表所列數額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或會與後償負債結算或到期時將收取的實際金額有出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公允價值 第二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級	公允價值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後償負債－7.50億美元5.875%定息 票據2020(附註31)	6,003	6,263	—	6,088	6,298	—
後償負債－8.00億美元4.30%定息債 務2026(附註18)	6,252	—	6,316	6,204	—	6,204

下文載列本集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確定基準分別載於附註2(i)及附註2(j)。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續)****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浮息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乃其賬面值。固定利率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是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近的債項的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客戶墊款**

墊款乃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款項。墊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指預期將會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金額(包括有關提早償還率及信貸息差(如適用)的假設)。預期現金流量按現有市場利率折現以釐定公允價值。

**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無指定期限的存款按可要求償還的款額來釐定公允價值。固定利率存款及其他並無市場報價的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債項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計算出來。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允價值總額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並無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乃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孳息曲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訂立有抵押回購協議。該等交易通常令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有權於違約時對類似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享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回報，有關回購協議的已抵押資產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相關負債已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提供作為回購交易抵押品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回購協議的抵押品</b>		
資產負債表內		
現金	—	—
投資證券	—	2,051
資產負債表外		
已收到並作再抵押的抵押品	—	—
	<u>—</u>	<u>2,051</u>
資產負債表負債 — 回購協議		
客戶存款	—	2,006
	<u>—</u>	<u>2,0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附有沖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4,713	—	24,713	(23,083)	1,630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類似 協議	36,352	—	36,352	(36,294)	58
	<u>61,065</u>	<u>—</u>	<u>61,065</u>	<u>(59,377)</u>	<u>1,688</u>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7,054	—	27,054	(23,989)	3,065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	—	—	—	—
	<u>27,054</u>	<u>—</u>	<u>27,054</u>	<u>(23,989)</u>	<u>3,0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4,745	—	24,745	(23,927)	818
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類似 協議	22,689	—	22,689	(22,504)	185
	<u>47,434</u>	<u>—</u>	<u>47,434</u>	<u>(46,431)</u>	<u>1,003</u>
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報的 金融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沖銷 的相關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24,340	—	24,340	(23,916)	424
回購協議及類似協議	2,006	—	2,006	(2,006)	—
	<u>26,346</u>	<u>—</u>	<u>26,346</u>	<u>(25,922)</u>	<u>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38 金融工具(續)****(d) 沖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可沖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淨額結算規則(見附註2(l))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安排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有關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全球總回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容許沖銷同一特定交易對手的所有尚未完結交易，但僅限於出現違約或其他事先釐定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沖銷，因此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沖銷。

根據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抵押(合法出售)及取得(合法購買)主要為高流動性資產的金融抵押品，該等抵押品可於出現違約時出售。

上表披露的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沖銷的相關金額包括總淨額結算安排保障的金融工具以及抵押及收取的金融抵押品，但不包括超額抵押的影響。

**39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集團設有已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為因本集團使用結算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借貸或其他責任作擔保及填補短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於填補短倉的證券的數額為58.13億港元(二零一六年：77.10億港元)。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本集團亦從事下表所載的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 – 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912	14,295
客戶墊款	–	3,74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440	4,653
	<u>36,352</u>	<u>22,689</u>

在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安排下，本集團收取的證券具有可向他人再抵押或轉售的條款。本集團可再抵押或轉售證券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可予再抵押或出售的證券及抵押品(按公允價值列示)	36,966	22,925
其中已根據回購協議向他人再抵押／轉讓(按公允價值列示)	–	–
	<u>36,966</u>	<u>22,925</u>

該等交易乃按標準借貸及股票借貸活動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述已付董事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	69
離職後福利	2	2
以股份作報酬的福利	10	5
終止合約福利	5	1
	<u>83</u>	<u>77</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g))。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大致上按照與身份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一月一日	<u>65</u>	<u>1,4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u>	<u>65</u>
年內平均結餘	<u>41</u>	<u>1,184</u>
收入	<u>1</u>	<u>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其董事及僱員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股東批准，是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份計劃。自批准以來，其用於提供各類股份獎勵：

#### 長期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的歸屬取決於表現指標。先前授出獎勵附帶的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股東權益回報(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作鞏固)；策略指標；每股盈利增長；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各項指標於三年期間內獨立評估。二零一六年以後授出的獎勵設有個人操守基本要求，倘未達到該要求，則獎勵失效。

#### 表現股份

表現股份獎勵於三年期間後歸屬，乃根據股東回報總額、每股盈利及風險加權資產回報等三項表現計量指標釐定。該等三項表現計量指標的比重平等拆分，各自佔獎勵的三分之一，並獨立評估。表現股份獎勵構成授予執行董事的可變報酬的一部份。為符合監管規定，執行董事的酌情可變報酬將不會超過固定報酬的200%。

#### 遞延股份獎勵/有限制股份

遞延獎勵乃用作支付浮動薪酬的遞延部分，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這些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遞延獎勵不設任何計劃限制。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遞延水平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有限制股份獎勵乃在年度表現程序外作出作為給予新加入者(沒收有關離開其前僱主的獎勵)的替代買斷獎勵，分期於授出時所訂明獎勵日期的週年日歸屬。此舉可讓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符合有關買斷的監管規定，並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設立的類似計劃一致，有限制股份獎勵不設年度限制，並無附帶任何表現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 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提供有限制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兩者目前均由二零一一年計劃取代。該等計劃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獎勵的形式一般為零成本購股權，並不設任何表現條件。一般而言，遞延有限制股份獎勵將於三年期間內等額歸屬，非遞延獎勵則於授出日後兩年歸屬一半，餘下的一半於三年後歸屬。二零零六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七年附加有限制股份計劃將不會再行授出獎勵。

#####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達致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並使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隊伍致力達至長遠表現而設。購股權必須在達致每股盈利表現標準後，方可行使。

行政人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第三週年屆滿後但第十週年屆滿前予以行使，以購買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授出日的股價，而購股權僅可於達致表現指標後行使。本集團將不會再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獎勵。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獎勵。

#####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提供表現股份的計劃為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儘管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被取代，但該計劃仍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獎勵。

根據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一半獎勵取決於股東回報總額的表現，其餘取決於界定的每股盈利增長目標。該兩種計量方法於相同的三年期間使用，並獨立進行評估。此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再行授出獎勵。

##### 全體僱員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根據儲股計劃，僱員可選擇訂立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如適用)屆滿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僱員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股價折讓最多百分之二十。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指標。此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四年儲股計劃獲授出獎勵。

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股東批准，自此所有的儲股邀請已根據該計劃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二零一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管理層長期獎勵計劃****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獎勵的歸屬受股東權益回報(以資本為基本)及相對股東回報總額表現計量指標的達成以及策略記分表的成績規限。股東回報總額部份的公允價值使用符合計量指標可能性的Monte Carlo模擬法模型於三年表現期間內計算。根據記分表的股東權益回報及策略指標的預期表現，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各列報日期進行評估以確定會計支出。

授出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43	5.05	5.08	4.68
歸屬期限(年)	3.7	3	3.7	3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公允價值(股東權益回報)(英鎊)	2.48	1.68	1.69	1.56
公允價值(股東回報總額)(英鎊)	1.81, 1.38	1.24	1.25, 1.12	1.15
公允價值(策略)(英鎊)	2.48	1.68	1.69	1.56

該等獎勵於歸屬期間累計股息等額支付，因此並無使用任何折讓。

**遞延股份獎勵****估值**

所有僱員所授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股份面值的100%釐定，此乃由於股價將反映所有預期未來股息。

授出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六月十五日	三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月四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56	7.69	7.43	6.41	6.50	5.05	5.08	4.68
歸屬期限(年)	1-3	1-3	1-3, 1-5, 3-7	1-3	1-3	1-3	1-3	1-3
預計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允價值(英鎊)	7.56	7.69	7.43	6.41	6.50	5.05	5.08	4.68

遞延獎勵於歸屬期間累計支付股息等值的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有限制股份獎勵**

估值

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減去計及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所作出的調整後釐定。相同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員工授出的獎勵。

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日		六月十五日		三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43		7.56		7.69		7.43		
歸屬期限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英鎊)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英鎊)	
六個月	-	-	-	-	-	-	0.0	7.43	
1年	0.0	7.43	0.0	7.56	0.0	7.69	0.0	7.43	
2年	0.0	7.43	0.0	7.56	0.5	7.61	0.5	7.35	
2-3年	-	-	-	-	-	-	1.9	7.08	
3年	1.6	7.08	1.6	7.21	2.1	7.23	2.1	6.99	
4年	2.2	6.80	2.2	6.92	2.5	6.96	2.5	6.72	
5年	2.4	6.58	2.4	6.70	-	-	-	-	
6年	2.6	6.36	2.6	6.47	-	-	-	-	

  

二零一六年										
授出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月四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的 股價 (英鎊)	6.41		6.50		5.05		5.08		4.68	
歸屬期限	預計股息 收益率(%)	公允價值 (英鎊)								
1年	0	6.41	0	6.50						
2年	2.4	6.11	2.4	6.20						
2-3年	2.5	6.03	2.5	6.11	3.6	4.62	3.6	4.65	3.5	4.30
3年	3.0	5.87	3.0	5.95			3.4	4.60		
2-4年							3.8	4.65		
1-4年									3.5	4.30
4年			3.1	5.76			3.4	4.44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國際儲股計劃、二零零四年英國儲股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儲股計劃)**

估值

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每項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計算時所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於授出日的股價(英鎊)	7.71	6.50
行使價(英鎊)	6.20	5.30
歸屬期限(年)	3	3
預計波幅(%)	34.9	34.2
預期購股權期限(年)	3.33	3.33
無風險利率(%)	0.47	0.13
預計股息(收益率)(%)	1.87	3.04
公允價值(英鎊)	2.32	1.71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或授出前三年的歷史波幅釐定。預期年期為平均預期行使期。無風險利率回報為與購股權假設年期一致的零票息英國政府債券的收益。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前三年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計劃					加權平均儲 股行使價 (英鎊)	二零一三年 儲股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 價(英鎊)	
	長期獎勵 計劃	遞延/有 限制股份	表現 股份計劃	有限制 股份計劃	附加有限制 股份計劃				儲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未行									
使	2,611,407	3,476,340	468,389	67,267	3,818	8,408	10.14	1,045,315	6.33
已授出	104,329	1,232,489	-	-	-	-	-	188,180	6.20
已失效	(284,429)	(261,827)	(449,953)	(19,797)	(1,647)	(8,408)	10.14	(247,999)	8.10
已行使	-	(1,346,960)	(10,807)	(31,655)	(2,171)	-	-	(3,731)	5.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									
日未行使	2,431,307	3,100,042	7,629	15,815	-	-	-	981,765	5.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日可行使	-	589,676	7,629	15,815	-	-	-	55,543	9.38
行使價範圍(英鎊)	-	-	-	-	-	-	-	5.30-9.38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年)	8.24	8.05	3.62	0.19	-	-	-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變動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計劃					加權平均儲 股行使價 (英鎊)	二零一三年 儲股	加權平均 儲股行使 價(英鎊)	
	長期獎勵 計劃	遞延/有 限制股份	表現 股份計劃	有限制 股份計劃	附加有限制 股份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未行使	-	3,529,703	1,186,275	125,526	32,494	119,828	10.76	1,414,173	6.73
已授出	2,822,977	1,276,135	-	-	-	-	-	187,414	5.30
名義股息的額外股份		26,181	-	-	-	-	-	-	-
已失效	(211,570)	(472,656)	(701,503)	(12,645)	(3)	(111,420)	10.81	(556,114)	7.01
已行使	-	(883,023)	(16,383)	(45,614)	(28,673)	-	-	(158)	5.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行使	<u>2,611,407</u>	<u>3,476,340</u>	<u>468,389</u>	<u>67,267</u>	<u>3,818</u>	<u>8,408</u>	<u>10.14</u>	<u>1,045,315</u>	<u>6.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u>-</u>	<u>780,398</u>	<u>20,932</u>	<u>67,267</u>	<u>3,818</u>	<u>8,408</u>	<u>10.14</u>	<u>55,773</u>	<u>11.21</u>
行使價範圍(英鎊)	<u>-</u>	<u>-</u>	<u>-</u>	<u>-</u>	<u>-</u>	<u>10.1367</u>		<u>5.30-11.2122</u>	
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 (年)	<u>9.20</u>	<u>8.18</u>	<u>7.10</u>	<u>0.79</u>	<u>0.19</u>	<u>0.41</u>		<u>2.35</u>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列報的本集團董事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欠總額	<u>11</u>	<u>26</u>
本集團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的最高結欠總額	<u>25</u>	<u>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e) 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渣打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一般銀行業務過程中，按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的條款進行交易。年內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u>9</u>	<u>3</u>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存款	<u>174</u>	<u>58</u>
發行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債務證券	<u>120</u>	<u>111</u>
經營收入	<u>35</u>	<u>17</u>

**41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此外，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亦以印度預託證券的方式在印度孟買和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銀行。

**42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列報日期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和未來事件的預期作為依據，並定期作出檢討，因實際結果也許有異於這些估計。

**退休金**

計量附註30所列的界定福利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並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有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供抵扣時按暫時差異確認。管理層就未來產生可作抵扣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收入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本集團的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i)及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2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2(k)。

#### 商譽減值

如附註22所載，已就目前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而作出年度評估。

#### 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於過往就飛機及船舶組合的經營租賃項下來自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的固定利率風險因素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其透過利率掉期進行經濟對沖。對沖會計法將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的固定利率風險因素視為確定承諾。年內，本集團採納替代對沖策略及終止對沖會計法。因此，本集團解除所有相關利率掉期及終止對沖關係，貿易收入產生淨虧損3,100萬港元。於策略檢討的過程中，本集團亦得出結論，先前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當。本集團認識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差錯追溯應用有關會計處理方式的變更具重大性，並認為有關變更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毋須重新刊發公佈。倘本集團追溯應用會計處理方式的變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經營收入及溢利總額將增加61,200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總資產將減少3,100萬港元。

###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

有關新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待釐定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保險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因此，或會適時再識別進一步影響，並於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性方法(倘新準則允許存在替代方法)時考慮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多項元素，引入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信貸減值撥備的確認及計量；以及提供簡化的對沖會計法。本集團選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對沖會計法，故未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規定。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乃因本集團未獲允許於事前重列比較數字。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計量變動將會透過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儲備狀況進行調整而納入賬目。該調整預期將減少股東權益約71,500萬港元，其中大部分與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規定有關。

本集團繼續完善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納入其可能會改變對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的營運程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載的披露規定外，載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的過渡披露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四種資產分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交易及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將資產分類為此等類別乃基於管理層意向及產品特徵而釐定。只有可供出售類別對分類並無限制。

就混合金融資產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可按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惟其與主合約緊密相關則除外。倘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無法分開計量，則整個工具必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其他工具倘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三個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用於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已予移除。

金融資產乃按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至該等計量類別。業務模式反映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倘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金融資產僅可以按攤銷成本持有。本金指工具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就此而言的利息指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補償，連同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的補償，而此需於首次確認合約條款時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包含可以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方式改變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的條款。

在信貸風險增加的情況下，資產可自持有以收取組合出售。出於其他原因的出售亦允許進行，惟此等銷售的價值應屬微不足道或屬非經常性質。

業務模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遞延至儲備直至資產被終止確認。在若干情況下，非買賣股權工具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均於儲備內確認，且概無任何已收取金額(股息除外)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將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會計期間採納與呈列自身信貸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變動。

終止確認要求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不變。

**過渡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在本集團內實行的業務模式。在其評估中，本集團考慮業務模式目標、計量員工表現以及報酬的方法等多項因素。

當業務目標乃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金融資產，則該業務模式中的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包括本集團的交易組合。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均以「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持有。財資市場持有的投資債務證券乃以「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組合持有。

就「持有以收取」組合而言，銷售水平及該等銷售的原因亦被監察，以確保其與「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特徵一致。

當資產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視為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倘工具擁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現金流量，有關工具按攤銷成本(就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就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計量。

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工具(不論其所持有的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混合金融資產外，此乃主要於若干貸款合約的預付條款中產生。儘管預付條款在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中屬常見，惟倘銀行收到的預付罰款不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提前終止合約的合理補償，則預付罰款不被視作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此已對零售銀行業務的少數產品及企業貸款組合中的少數合約產生影響。

非交易股權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小部分策略性股權投資組合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並非因會計錯配所導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已被終止指定並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其乃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或現金流量乃透過出售或部分更廣泛的交易業務以使其最大化或為混合金融資產所致。該等工具的計量概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過渡影響：(續)**

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股權及債務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認定及根據業務模式評估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的若干客戶貸款終止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就按攤銷成本或可供出售持有的債務工具而言，具體虧損撥備僅在產生虧損的客觀證據存在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工具而言，當根據經驗知悉虧損已產生但並未獨立識別，則確認組合減值撥備。

然而，可供出售工具不會確認組合減值撥備。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亦不會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當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則於儲備持有的全部未變現虧損轉撥至損益賬並確認為減值。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股的價值大幅或長期減至低於其初始確認價值時，其被認為減值。就減值而言，於儲備持有的全部未變現虧損轉撥至損益賬並確認為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有分類為持有以收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並擁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債務工具、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所有金融資產(具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所謂「第一階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資產被信貸減值。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具有相當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所謂「第二階段資產」)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金融工具的餘下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較於初始確認時就同一期間所預期者有所增加的情況下進行評估，惟在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的情況下則不予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b)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採用多種定性及定量方法。定量方法涉及永久違約或然率的相對及絕對變動與於初始確認時所預期者作比較。定性因素包括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較高風險分類(信貸等級12)或逾期30天或以上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

資產僅於觀察到客觀減值證據時被視作信貸減值，並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等因素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客觀減值證據的指標類似。此包括(其中包括)違約資產、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受暫緩還款行動的信貸減值所限(所謂「第三階段資產」)。

倘資產在首次確認時已發生信貸減值，則其分類為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於首次確認時確認。首次確認後的任何永久預期虧損變動乃透過「減值」於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所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須反映透過評估使用關於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證明資料所作出的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為計及信貸虧損的潛在非線性性質，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期間為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及合約年期的較短者。預期年期可能會受到預付款項及延期選擇權的最長合約年期影響。就包括信用卡在內的若干循環組合而言，預期年期會在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基於動用信貸融資所需時間長短)而非合約年期進行評估。

就第三階段金融資產而言，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方法類似；例如，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的貸款虧損撥備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計提。然而，估計現金流量將根據情景的或然率範圍。當現金流量包括可變現抵押品，則所用價值將包含前瞻性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資產負債表金額反映總資產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債務工具而言，資產負債表金額反映工具的公允價值，當中預期信貸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單獨儲備持有。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能單獨識別的情況下以負債撥備持有。否則，其將以已動用部分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b) 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影響：**

估計首次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將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約79,400萬元。此估計中約64,500萬元與客戶貸款及墊款有關，約800萬元與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有關，而約3,300萬元已就債務證券確認，約10,800萬元已確認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 對資本規劃的影響**

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本集團的資本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就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而言，對資本的影響將會減少，以令目前一級資本監管儲備減少。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撥備超出監管預期虧損，超額會計撥備將減少監管儲備的規定扣減金額。超額會計撥備將會減少資本基礎，惟僅當規定監管儲備為零時。從總資本的角度來看，倘有超額會計撥備超出監管預期虧損，則會將其加回二級資本基礎，惟上限僅為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0.6%。

就標準化組合而言，任何撥備增加將直接流入資本，因並無監管預期虧損差額可用以抵銷該增幅。風險加權不會予以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為收入確認提供一種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更詳細的以原則為本的方法，當中收入在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時確認。該準則適用於「費用及佣金收入」，惟不適用於金融工具或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不會因應有關採納對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及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資產使用權及代表其支付租賃義務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很大程度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且兩類租賃報賬不同。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因此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尚不可行。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資產負債表的租賃負債及資產使用權將有所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47	15,289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0,249	156,74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42,341	42,211
交易資產	22,483	15,63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36	370
投資證券	207,927	207,471
客戶墊款	478,138	438,1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633	45,5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929	16,047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41,380	40,445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769	8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68	3,168
樓宇、機器及設備	2,984	3,04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06	1,118
當期稅項資產	-	107
遞延稅項資產	219	268
其他資產	12,770	10,917
	<u>1,063,879</u>	<u>997,472</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42,341	42,21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9,613	19,674
客戶存款	833,899	778,242
交易負債	7,787	8,2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1,474	9,5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66	2,1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132	42,2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76	11,932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1,828	1,477
當期稅項負債	436	-
其他負債	19,755	18,233
後償負債	6,003	6,088
	<u>999,810</u>	<u>940,091</u>
<b>權益</b>		
股本	20,256	20,256
儲備	41,861	37,125
股東權益	62,117	57,381
其他股權工具	1,952	-
	<u>1,063,879</u>	<u>997,472</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禰惠儀董事  
侯綺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 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自身信貸 調整儲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注資 儲備 <sup>1</sup> 百萬港元	其他股權 工具 <sup>3</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56	-	18	(77)	37,182	223	-	-	57,602
全面收入總額	-	-	(210)	(201)	6,707	-	-	-	6,296
已付股息	-	-	-	-	(6,392)	-	-	-	(6,39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的變動	-	-	-	-	-	(125)	-	-	(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	(192)	(278)	37,497	98	-	-	57,381
自身信貸風險調整轉撥 (經扣除稅項)	-	363	-	-	(363)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381)	210	395	7,596	-	-	-	7,820
已付股息	-	-	-	-	(3,368)	-	-	-	(3,368)
已發行其他股權工具 (經扣除開支)	-	-	-	-	-	-	-	1,952	1,95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的變動	-	-	-	-	-	130	-	-	130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的影響	-	-	-	-	-	-	154	-	1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6	(18)	18	117	41,362	228	154	1,952	64,069

<sup>1</sup> 注資儲備上升乃由於轉讓全資附屬公司GBS予渣打銀行所致，渣打銀行乃一間同時受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該儲備指已收代價與銀行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附註2(b)(i))。

<sup>2</sup> 銀行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於買賣收入淨額)內呈列自身信貸調整。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銀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發行2.50億美元5%固定利率永久性非累計後償資本證券作為額外一級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就每股普通股「A」股及「B」股宣派及支付普通股息1.61276港元(二零一六年：3.17479港元)，總額為31.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億港元)。已就分類為權益的5億美元6.25%永久性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支付股息總額2.4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42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46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Asia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ACB」)的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當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時，則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較低者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於本集團放棄於ACB董事會的代表地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其引致本集團於ACB的全部權益視作出售，故本集團不再對ACB擁有重大影響。連同ACB有關儲備劃轉，2.40億港元的淨損失於視作出售後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於ACB的投資於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當日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直至本集團不再於ACB擁有重大影響當日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結果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a) 分佔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	1,020
(b) 分佔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溢利	41	61
(c)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與聯營公司持作出售權益有關的累計 貨幣換算變動及其他儲備變動	7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ACB權益已完成出售，代價為10.76億港元。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及目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指引。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

##### 董事會組成

主席

洪丕正

執行董事

禰惠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侯綺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秀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退任)

林傳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Edward Martin Williams

Anna Elizabeth Marr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退任)

李焯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Michael Andres Gorritz(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

Stephen Robert Eno

鄭維新

董立均

洪丕正

主席、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為主席。

洪先生為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並為渣打銀行全球零售銀行業務的行政總裁。洪先生為渣打集團管理團隊成員，亦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洪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渣打集團，曾在英國及香港擔任企業銀行、商業銀行及零售銀行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此之前，洪先生為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洪先生加入渣打前曾任職於美國運通銀行加拿大及 Spar Aerospace 加拿大。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洪丕正(續)

洪先生現時為香港金融服務發展局成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洪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禰惠儀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行政總裁。

於擔任現職前，禰女士曾任大中華及北亞地區零售銀行業務區域主管，負責制定該區域的零售業務策略議題，並支持各國執行其策略，以達致良好表現。早前，彼為香港零售銀行業務主管。在其帶領下，香港零售銀行業務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亦帶來顯著的溢利貢獻，使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成為本集團全球範圍內最為成功的業務分部之一。

禰女士擁有逾25年的業務管理及銀行業服務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銀行以來，彼歷任資產負債表產品、財富管理及分派管理層的多個重要職位。

禰女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及香港銀行學會理事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財資市場公會成員。

禰女士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 侯綺雯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首席財務官。

於擔任現職前，侯女士曾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侯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銀行，先前任職香港財務總監。侯女士合資格成為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並轉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侯女士擁有逾20年銀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銀行前，侯女士在香港滙豐銀行任職達12年。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侯綺雯(續)

侯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 Edward Martin Williams

#### 非執行董事

Williams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Williams 先生現任麥迪森太平洋集團(一家專門提供信託、保管、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供應商)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之前，Williams 先生擔任渣打集團副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風險管治。彼亦負責批准及監管渣打集團最大型及最複雜交易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及重大客戶銀行組合。Williams 先生積極參與渣打集團的問題信貸組合及最重大的風險問題。

Williams 先生擁有逾40年的金融服務經驗，其中超過20年在亞洲任職。彼在渣打集團任職超逾16年，正在或一直擔任渣打集團中國、韓國、台灣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董事。Williams 先生先前為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公司重組及籌劃分部主管。於加入渣打集團前，Williams 先生曾於多國擔任花旗公司／花旗銀行及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

Williams 先生持有哈佛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麻省理工學院航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航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 李焯娟

#### 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彼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前，李女士於渣打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香港商業銀行部副部長、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部長、香港企業及機構客戶部主管、香港企業銀行與金融機構部主管、香港客戶關係部主管、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企業部主管以及香港通用製造及貿易部高級經理。

李女士自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Michael Andres Gorriz

##### 非執行董事

Gorriz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Gorriz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資訊總監，負責銀行業務、系統開發及支撐渣打集團客戶服務的技術基建，以及制定及實施渣打銀行的數碼及創新議題。

於加入渣打前，Gorriz先生供職於戴姆勒汽車，任副總裁兼資訊總監，在全球範圍內負責戴姆勒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策略、規劃及開發，以及其技術基建的運作。在其於戴姆勒任職的14年期間，Gorriz先生從航天研究及設計崗位發展為高級管理崗位的專員。

Gorriz先生為一名物理學家及工程師(按背景分類)，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常駐新加坡。

##### 方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任非執行主席。彼現為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主席。彼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主席。

彼過往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開大學主席。

方博士曾在香港及英國兩地接受教育。彼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其後合資格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歸港後，彼繼續投身於公共會計事業。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合夥人。

方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肯特大學授予民法學榮譽博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社會服務學榮譽博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演藝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Stephen Robert En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En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Eno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Baker & McKenzie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擔任全球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英國商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漢基國際學校董事局成員。彼現亦擔任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總監。

Eno先生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法學(2:1)文學士(榮譽)學位。彼合資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律師，香港公證人，亦為香港認可調解員。

##### 鄭維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鄭先生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市區重建、住房、金融、防止貪污、科技及教育領域擁有多年公職經驗。彼為香港市區重建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彼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合資格為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的律師。彼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董立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的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東方海外航運的行政總裁兼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任職於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海外航運冷藏櫃業務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東方海外航運前，在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出任的最後職位為營運總裁。

董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曾為國際商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

##### 陳秀梅

##### 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在從本行離職前，陳女士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發展股票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拓展亞洲業務至更多地區。

加入本行前，陳女士曾任職於倫敦PwC，後於一九八三年加入Cazenove，任職於該公司的研究、銷售及企業融資香港辦事處。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Cazenove Asia的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Cazenove & Co.的合夥人。

陳女士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經濟學及會計學雙學位。陳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組成(續)

##### 林傅聰

##### 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辭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林先生負責於香港領導財務事宜。於擔任香港及大中華的地區財務總監前，林先生於渣打集團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英國倫敦集團庫務部高級經理；馬來西亞財務總監；英國倫敦批發銀行全球會計經理；英國倫敦集團首席會計師；及台灣財務總監。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 Anna Elizabeth Marrs

##### 前非執行董事

Marrs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

Marrs女士為渣打集團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南亞地區行政總裁以及全球商業及私人銀行業務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集團策略及企業發展主管。

於加入渣打集團前，彼為麥肯錫公司銀行業務部門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麥肯錫前，Marrs女士曾擔任倫敦一間金融資訊公司的行政總裁。其職業生涯始於紐約一間投資公司D. E. Shaw。

Marrs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芝加哥西北大學頒發的本科學位。

#### 董事會選舉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須經金管局批准)，經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並遵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所載的企業管治準則及金管局頒佈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須投入充足時間親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倘相關)委員會會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於委任前亦須符合獨立身份。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委員會

###### (a)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及策略計劃。其監督本銀行對法定及法規責任的遵守情況、其資本及企業架構，並確保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檢討本銀行於其策略、目標、企業及業務計劃以及預算方面的表現，及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適當水平。董事會將本銀行風險的日常管理轉授予若干委員會。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宜。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已舉行四次預定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

###### (b)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運作，並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及監控定期會面。其亦將業務執行的若干方面分授權予下述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年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十一次會議。

###### (c)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拆分為兩個獨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拆分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及探討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其他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釐定本銀行的整體風險取向及檢討本銀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探討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及確保妥為執行審核建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dward Martin Williams(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 (d)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其就董事委任、重新任命或罷免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作調整的建議。其亦透過執行董事會表現及效用評估程序檢討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效用。

## 附錄一：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披露(續)

#### 組織及管治架構及政策(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d)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方正(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Robert Eno(「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立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洪丕正(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 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 (a) 資產負債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任命，負責執行及遵守資產負債表管理政策，包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資金、資本充足性、槓桿狀況、利率風險及利率基準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總監，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亦會出席。年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已召開二十次會議。

##### (b) 執行風險委員會(「執行風險委員會」)

執行風險委員會透過執行委員會授出的授權，負責管理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方退休金委員會(「地方退休金委員會」)負責的風險以外的所有風險。執行風險委員會監督對本銀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應用、建議風險取向供董事會批准、批准及審閱風險監控參數，包括政策、風險限額或其他監控手段。執行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總監擔任主席，而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於二零一七年，執行風險委員會合共舉行十一次固定會議。

####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 主要股權及投票權

本銀行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渣打控股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渣打控股」)及渣打銀行(「渣打銀行」)全資擁有。渣打控股及渣打銀行(本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銀行投票權的49%及51%。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渣打控股各自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渣打銀行為一家經皇家特許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40披露。

#### 複雜架構

一家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控制該結構性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附錄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

以下披露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對薪酬資料的第三支柱披露要求而作出：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銀行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表現與薪酬水平掛鈎
- e) 描述本銀行如何調整薪酬以計及長期表現
- f) 描述本銀行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銀行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計及風險的方式，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 h)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 固定與浮動報酬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固定報酬	31,606	51,592	21,686	47,125
浮動報酬				
— 前期現金	8,357	14,985	5,349	15,606
— 前期股份	6,498	6,151	2,144	5,000
— 遞延現金	9,981	5,848	1,110	3,102
— 遞延股份：				
— 有限制股份	10,891	6,676	1,829	2,686
— 表現股份	—	—	13,792	18,960
總計	<u>67,333</u>	<u>85,252</u>	<u>45,910</u>	<u>92,4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u>8</u>	<u>18</u>	<u>8</u>	<u>18</u>

## 附錄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續)

## 遞延薪酬分析(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62	43,645	25,600	38,214
年內已授出	20,872	12,524	16,731	24,748
年內已支付	(3,273)	(5,071)	(9,003)	(7,599)
年內已歸屬及失效	-	-	-	-
因表現調整而未歸屬	(2,893)	(2,447)	(3,690)	(4,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68</u>	<u>48,651</u>	<u>29,638</u>	<u>51,202</u>
年內已歸屬	<u>2,133</u>	<u>8,498</u>	<u>5,898</u>	<u>9,984</u>

## 遞延薪酬餘額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	2,273	12,817	3,226	10,518
— 未歸屬	<u>36,495</u>	<u>35,833</u>	<u>26,412</u>	<u>40,684</u>
	<u>38,768</u>	<u>48,650</u>	<u>29,638</u>	<u>51,2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	10,792	8,806	2,396	5,703
— 股份	<u>27,976</u>	<u>39,844</u>	<u>27,242</u>	<u>45,499</u>
	<u>38,768</u>	<u>48,650</u>	<u>29,638</u>	<u>51,202</u>
於授出後作出明確及／或隱含調整 的薪酬總額(附註3)				
— 遞延薪酬(餘額)	38,768	48,650	29,638	51,202
— 保留薪酬	2,613	3,459	-	2,982

## 附錄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續)

##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披露(續)

##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2,893)	(2,447)	(3,690)	(4,161)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5,411	6,797	4,267	6,645

##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千港元	關鍵人員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2,400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	—	—	—
已授出最高遣散費用	—	—	—	—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1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	—	—	—

附註1：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本銀行重大業務的人員。關鍵人員指個人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主要風險。

附註2：二零一七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人數與二零一六年不同。

附註3：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附錄三：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效力的所有其他董事名列如下：

- Sami ABDELKAFI
- Sanjeev AGRAWAL
- \* Nigel ANTON
- \* Garry BURKE
- \* Peter William BURNETT
- \* Paul Stuart CHAMBERS
- \* 陳麗明
- \* 張偉馨
- \* 張挹凡
- \* CHUNG Byung Ho
- \* Kieran CORR
- \* Christopher John DANIELS
- Jeremy EAST
- \* Jean FERNANDES
- \* 侯綺雯
- Sridhar KANTHADAI
- \* Jonathan Davey HOWARD
- \* Guy Roland ISHERWOOD
- 江碧彤
- \* Nils Kristian KOVDAL
- \* Dinesh KUMAR
- 黎達詩
- \* 黎仁康
- \* LAM Hui Yip
- \* 羅香儀
- LEE Hoi Keung
- 林漢祥
- 林傳聰
- \* 麥瑋琳
- \* Shikkoh MALIK
- \* William MCCALLUM
- \* Peter MOYLAN
- Peter NAGLE
- \* Barnaby Joel NELSON
- \* NG Chau Shing Dantes
- \* 吳智明
- \* Ivo Laurence PHILIPPS
- Wayne Robert PORRITT
- \* Amit Kumar PURI
- \* Xiaomin RONG
- \* SZETO Ho Yin Jeffrey
- \* TAN Ming Kin John
- 陳秀梅
- \* Amit Kishorchandra TANNA
- \*^ Tiara Ltd
- \* Sam VILO
- \* Jim WANG

# 替代董事

^ 公司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為董事會效力的董事